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乐沙防汛〔2024〕10号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乐山市沙湾区2020-2024年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乐山市沙湾区2020年—2024年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7月18日



乐山市沙湾区 2020 年—2024 年 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预案定义	6
1.2 指导思想	6
1.3 基本原则	6
1.4 编制目的	8
1.5 编制依据	8
1.6 预案编制	10
1.7 适用范围	10
第二章 乐山市沙湾区概况	11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11
2.2 社会经济	15
2.3 水旱灾害特征	15
2.4 防洪体系现状	20
2.5 水利工程现状	21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22
3.1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3.2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及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32
3.3 各级防汛抗旱组织值（带）班主要职责	33

3.4 应急联动机制	34
3.5 专家顾问组	34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36
4.1 灾害监测	36
4.2 预防预警行动	400
4.3 预警支持系统	47
第五章 应急响应	49
5.1 应急响应等级	49
5.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行动与解除	50
5.3 防洪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60
5.4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行动与解除	62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70
5.6 指挥和调度	72
5.7 抢险救灾	72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73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73
5.10 应急结束	74
5.11 预案终止后的调查和总结	74
第六章 主要防御方案	75
6.1 江河防汛	75
6.2 城镇防洪	81
6.3 水库防汛	82
6.4 电站防汛度汛预案	84
6.5 各专业和部门防洪预案	85

6.6 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	85
6.7 山洪灾害防治方案	86
6.8 抗旱预案	89
第七章 应急响应保障	91
7.1 组织保障	91
7.2 通讯与信息保障	93
7.3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93
7.4 应急队伍保障	94
7.5 避险与安置保障	95
7.6 交通运输保障	95
7.7 供电保障	96
7.8 医疗卫生保障	96
7.9 治安保障	97
7.10 物资保障	97
7.11 资金保障	98
7.12 社会动员保障	99
7.13 技术保障	99
7.1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00
第八章 后期处置	102
8.1 善后处置	102
8.2 社会救助	103
8.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103
8.4 水毁工程修复	103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03

第九章 附则	105
9.1 名词术语定义	105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7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7
9.4 预案解释部门	107
9.5 预案实施时间	107

附件：

1. 乐山市沙湾区流域水系图
2. 乐山市沙湾区水文、雨量站点分布示意图
3. 乐山市沙湾区主要堤防基本情况表
4. 乐山市沙湾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5. 乐山市沙湾区重要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6. 乐山市沙湾区主要水文站基本情况表
7.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8.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抢险指挥网络图
9. 乐山市沙湾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10. 乐山市沙湾区旱灾风险分布图
11. 乐山市沙湾区乡、镇供水风险图
12. 乐山市沙湾区人畜饮水困难分布图
13. 乐山市沙湾区水利工程抗旱能力分布图
14. 乐山市沙湾区山洪灾害点分布图

第一章 总则

1.1 预案定义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是指沙湾区防御江河洪水灾害、城镇洪水及内涝、水库洪水和山洪灾害、突发性洪水灾害以及干旱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水旱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各部门、各级各类防汛抗旱组织实施指挥决策、防汛抗旱调度和抢险救灾的依据，是防汛抗旱重要的非工程措施。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依据和规范，预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执行。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3 基本原则

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严格贯彻各级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服从大局，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工程措

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水安全保障为基础，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投入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全区用水安全。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重点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经济命脉和社会保障系统安全。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区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1.4 编制目的

确保沙湾区的防洪和用水安全，做好各类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对水旱灾害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6)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
- (7)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1月）
- (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
- (9)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6月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1)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

(12) 《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报旱制度》、《抗旱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

(13)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等。

1.5.2 规程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4)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 754-2017)

1.5.3 编制依据

(1)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06年1月)

(2) 《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川办函〔2017〕202号)

(3) 《乐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4)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2006年2月)

(5)《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乐府办发〔2010〕23号)

(6) 《四川省防汛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析成果》(2013年版)

(7) 《乐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8) 《乐山市沙湾区水资源开发总体规划报告》、乐山市沙湾区近期、远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规划，水利建设、发展的目标及规划等。

1.6 预案编制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编制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编制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编制专业预案。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湾区境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城镇洪水及内涝、水库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地灾、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河道壅塞、堰塞湖、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因突发性水旱灾害引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环境污染、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它突发灾害或事件的处置，适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第二章 乐山市沙湾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2.1.1 地理位置

沙湾区位于乐山市中部，东邻五通，犍为，东南连沐川，西南接峨边，西傍峨眉山，北靠市中区，南北长 36.5km，东西宽 30.1km，幅员面积 606km²。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 25′ 13″ 至 103° 44′ 10′ ，北纬 29° 11′ 18″ 至 29° 31′ 30″ 之间。

乐山市沙湾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是四川盆地向盆周山地两个 1 级地貌单元的过渡地带，境内地层地质结构为形成多种地貌形态奠定了基础。因新构造运动，形成了东北部丘陵、平坝，西南部盆周山地地貌。东北部丘陵、平坝属相对下沉区，以剥蚀、堆积地貌为主；西部盆周山地为新构造运动强烈上升区，以侵蚀、剥蚀地貌为主。

地貌形态以岩性控制地貌形态，且多喀斯特地貌为其特征；地形类型既有山地区，又有丘陵区和平坝区，以山地地形为主，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北连峨（眉）夹（江）平原，西与南接川西南山地，东部与川中丘陵相连。整个地形呈倾斜状，由西南部中山、低中山向东北渐变为中低山、低山直到东北部变为丘陵、平坝。主要分布情况：大渡河以西的三峨山、二峨山一带为中山区，最高海拔 2027m；大渡河以东沫溪河以南五显埂至铜街子一带为低山区，海拔 600~882m；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72.7%；丘陵区分布于丰都届、沫溪河以北，面积 71 平方公里；平坝区分布于大渡河、沫溪河沿岸，由 11 级阶地、I 级阶地及河漫滩构成，

占总面积的 13.6%。

2.1.3 气候特征

沙湾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具有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少雨，四季分明，雨量丰沛，水热同季，无霜期长的特点。

季风环流是本区气候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不同季节受不同性质的冷暖干湿气团控制，以及在特殊地理条件下形成的不同季节受不同环流系统影响，使本区四季气候具有显著的个性特征：春来较早，夏无酷热，秋多绵雨，冬无严寒。

沙湾区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1010 小时，最多月（8 月）为 155 小时，最少月（12 月）为 44 小时。夏季（6~8 月）日照时数占全年时数的 40%，春夏两季共约占 70%，年日照率为 23%。全区多年平均气温 17.4℃，气温的年变化为“单峰型”，年内最高气温为 7 月，最低为 1 月，7 月平均气温为 26.3℃，1 月平均气温为 7.2℃。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56.0mm，降水的年内变化为“单峰型”，多年平均月降水量最大为 8 月，占年降水量的 23%左右，多年平均月降水量最小为 1 月或 2 月，占年降水量的 2.0%左右。水面蒸发的年季变化和降水的年季变化有一定的相似性，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500mm 左右，年内水面蒸发最大为 8 月，最小为 1 月。

2.1.4 河流水系

沙湾区境内河流属长江上游岷江水系，位于岷江下游。主要有大渡河、安谷生态河道、沫溪河、杨沟、陈大溪、余溪河、轸溪沟、六井沟、大溪沟、土溪沟、大河沟、炳强沟、沐龙溪、南厂沟等。

1、大渡河

大渡河是岷江最大支流，发源于川青交界的雪山草地，在乐山境内经金口河、峨边、峨眉山、沐川、沙湾，于市中区草鞋渡左纳青衣江，后至市中区肖公咀与岷江相汇。大渡河干流河道略呈“L”型，全长 1062km，全流域面积 77599km²（不含青衣江，包括青衣江流域面积为 90527km²）。大渡河干流在沙湾区境内干流河长 82km，流域面积 494km²。根据铜街子水文站资料，大渡河在沙湾境内多年平均流量约为 1490m³/s。

2、安谷生态河道

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建成后，左岸副坝将大渡河左岸汉河与主河道分隔开而形成生态河道，上起沙湾城区陈大溪出口生态放水闸，下至乐山市中区水口镇金坝村峨眉河出口附近，全长 22.2km，其中沙湾境内 11.8km。同时生态河道接纳原左岸汇入大渡河的洪水。

3、沫溪河

沫溪河发源于沙湾区福祿镇西北的峰顶山之庙儿埂，河源名为观音幽沟，于五通桥区水银坝处汇入岷江。沫溪河流域面积 286km²，河道长度 45.9km，河道平均比降 3.05‰。沫溪河在沙湾区境内流长 26.5km，集水面积 112km²。

4、杨沟

杨沟发源于峨眉山市境内的老鹰岩——望乡台一带，在丰都庙沫东大桥下游 100m 注入生态河道，紧邻沫东新区，为未来城市规划区，历来山洪灾害频发，属于重要城市河流。杨沟流域集水面积为 4.60km²，河道长度 6.53km。

5、陈大溪

陈大溪发源于峨眉山市境内的老鹰岩——钻岩一带，在生态放水闸后注入生态河道，紧邻沙湾城市边缘，属于沫东新区与老城区连接段，山洪灾害频发，属于重要城市河流。陈大溪流域集水面积 7.00km^2 ，河道长度 5.37km 。

6、余溪河

余溪河发源于三峨山，于德胜集团旁汇入大渡河，穿沙湾城区，为重要城市河流，为城区应急水源。余溪河流域集水面积 33.2km^2 ，河道长度 13.6km 。

7、轸溪沟

轸溪沟发源于大包顶，在轸溪场镇 S103 轸溪桥下注入大渡河。轸溪沟流域集水面积 18.5km^2 ，河道长度 7.64km 。

8、六井沟

六井沟发源于桐山，在葫芦镇注入大渡河。六井沟流域集水面积 23.9km^2 ，河道长度 10.1km 。

9、大溪沟

大溪沟发源于桥儿顶，过牛石镇场镇后在距铜街子大坝 200m 处注入大渡河。大溪沟流域集水面积 12.4km^2 ，河道长度 7.12km 。

10、土溪沟

土溪沟发源于关斗山，在梯子岩附近注入大渡河。土溪沟流域集水面积 12.1km^2 ，河道长度 5.98km 。

11、大河沟

大河沟发源于沙湾镇三峨山，在君田坝下游注入大渡河。大河沟流域集水面积 12.3km^2 ，河道长度 8.07km 。

12、炳强沟

炳强沟又称范店河，发源于峨眉山市沙溪乡七里岗，在范店老街天上官附近左纳台榨沟后转向南流注入大渡河(龚嘴库区)。炳强沟流域集水面积 61.4km²，河道长度 12.0km。

13、沐龙溪

沐龙溪发源于太平镇黑老坪，在高山村改道从泊滩堰渠道顶上跨过，注入安谷电站尾水渠。沐龙溪流域集水面积 13.6km²，河道长度 11.6km。

14、南厂沟

南厂沟为沫溪河右岸一级支流，又称管山河，发源于老熊包汪山顶，在钟坝附近注入沫溪河。南厂沟流域集水面积 22.7km²，河道长度 11.1km。

2.2 社会经济

乐山市沙湾区现辖 8 个镇 1 个铜河街道办事处。2019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17.26 万人，常住人口 17.0 万人。2019 年区内生产总值 175.5 亿元，比上年增 9.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7.3 亿元，同比增长 2.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9.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4.9 亿元，同比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23.02 亿元。2019 年末沙湾区有综合性医院 8 所，卫生机构病床床位数 754 张，广播人口覆盖率 100%。

2.3 水旱灾害特征

2.3.1 洪水类型

按发生的地域不同，洪水可分为河流洪水、山洪洪水两种类型；按发生洪水的成因不同，洪水可分暴雨洪水、山洪泥石流、

溃坝洪水三种类型。

暴雨洪水引起河流、水库水量迅速增加，其水位急剧上升。暴雨洪水也是引起山洪、泥石流的主要因素。沙湾区暴雨洪水季节性明显，洪水峰高量大。局部降雨强度大，也会造成洪灾和山地灾害。

乐山市沙湾区城区地形受限，位于大渡河下游左岸阶地，西侧北侧为山地丘陵，东侧为大渡河，同时受大渡河洪水和山洪灾害的影响。

2.3.2 旱灾类型

本区位于“华西雨屏”边缘，降水丰沛。区内常年降水在920.7~1899.9mm之间，区域多年平均面降水量1231.5mm。降水的年内变化为“单峰型”。多年平均月降水量最大为8月，（占年降水量的22.9~23.7%），多年平均月降水量最小为1月或2月，（占年降水量的1.47~1.58%）。

全区多年平均降水的水平变化大体呈：沙湾、太平、福禄为三角形的顶点，以这个三角形的边为基点，分别向南北递增，向东西递减。区内低山区随海拔高度的升高，降水量有所增加。区境内常年降水日164~254天，多年平均降水日199~210天，平坝、丘陵多年平均降水日199天，低山区多年平均降水日210天。

水面蒸发与季节变化、气温、气候与降水有很大的关系，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478mm。水面蒸发的年内变化为“双峰型”，蒸发高峰期出现在5月和8月。8月为主峰期，平均月水面蒸发量74.3mm；5月为次峰期，平均月水面蒸发量60.5mm。年内水面蒸发最小为1月，平均月水面蒸发量15.4mm。干旱、洪水、

秋绵雨、大风、冰雹为区内主要灾害性气候。

坝丘区春旱发生的频率为 25%;夏旱发生频率为 40%;伏旱发生频率为 11%。低山区只发生春、夏旱。洪水是大渡河河心洲坝和沿岸平坝的主要灾害,一年可多达 5~9 次,出现时间主要集中在 7~8 月。山洪是山区的主要灾害,平均每年有 15 次之多,出现时间主要集中在 5~9 月。秋绵雨对晚秋作物的影响较大,其发生频率为 80%。大风年年发生,最大可达 8~10 级,冰雹在区内发生的频率为 10~20%。

2.3.3 历史水旱灾害概况

沙湾区境内因气候造成自然灾害主要有山洪、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对工业、农业、交通、通讯,特别是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一定的损失。

2.3.3.2 洪涝灾害概况

沙湾区水灾主要来自大渡河。大渡河流入区境内河段属下游与河口段。福禄水文站多年记录表明年均流量为每秒 1490 立方米,大渡河径流集中在 5~10 月为汛期,占全年的 72.3%,洪水量最大集中在 7 月、8 月,主要是降雨形成山洪产生,历史上最大洪峰流量为 10800 立方米/秒。

1995 年 8 月 1 日,区境内普降暴雨形成山洪,龚嘴、范店、福禄、铜茨、牛石等乡镇的 44 个村、305 个组 13341 人受灾,造成粮食减产 213 万公斤,冲毁农田 150 亩,大雨造成山体滑坡,发生泥石流,损坏房屋 35 间,倒塌 18 间。同年 8 月 23 日晚 7 时 30 分,境内雷电交加、狂风大作、暴雨倾盆,这次灾害降水量 476 毫米,雷击死亡 3 人、伤 4 人,房屋倒塌 580 间,145 户

农民无家可归断烟火无炊。这次灾害造成交通中断，通讯、供水、停电、工厂停产，冲毁农田，直接经济损失 9346 万元。

1999 年 6 月 30 日，大渡河上游普降暴雨多处发生山洪，河水猛涨，沙湾段洪峰水位 433.13 米，超过警戒水位 1.13 米，流量达每秒 7290 立方米，龚嘴、铜茨、牛石、福禄、葫芦、轸溪、谭坝、沙湾、太平、嘉农 9 个乡镇的 67 个村、140 个居民组 4.57 万人受灾、38 个河心洲坝全部淹水，被困村 4 个 360 人，其中，王坝村七组、一组 235 人全部被困。农作物受灾 5 万亩，毁坏耕地 65 亩，粮食减产 210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425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受高原切变和冷空气共同影响，普降大暴雨山洪突发，四川省各大江河均不同程度出现大洪水。截止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岷江五通站水位 342.06 米，超警戒水位 0.06 米，洪峰流量达 17000 立方米/秒；大渡河峨边站水位 537.50 米，超警戒水位 1.5 米，洪峰流量最高达到 7800 立方米/秒，为 1960 年以来大渡河最大流量。沙湾区防汛指挥部根据《乐山市防洪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启动Ⅲ级防洪抢险预案，并根据水情迅速提升为Ⅱ级，截止 18 日 13 时，全区受灾人口 8.52 万人，死亡大牲畜 3584 头，农作物受灾面积 3.9 万亩，其中，玉米受灾 2.5 万亩、水稻受灾 0.6 万亩、蔬菜地受灾 0.8 万亩；冲毁桥梁 6 座，损毁堤防 5.8 公里，损毁排灌 36 个，损毁渡口码头 3 处，倒塌电力杆线 5 公里，冲毁机耕道 110 处、61.6 公里，冲毁渠堰 10.2 公里，山体滑坡 11200 立方米；村民房屋受损 13200 间，倒塌 187 间。企业进水 6 户，损失 320 万元。群众房屋进水，导致家电受损 962 万元。太平镇孙坝、嘉农镇扬子坝、

官坝等处受到洪水严重威胁，近 4120 名群众被洪水围困，无一人员伤亡，全区经济损失 156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 时至 22 日 7 时，沙湾区境内发生特大暴雨，其中境内最大降雨出现在太平镇 258.6 毫米，区域性特大暴雨导致区内河流水位猛涨，局部暴雨造成城市内涝，创沙湾区水文记录历史之最。特大暴雨导致全区各乡镇、铜河街道办事处不同程度受灾，沙湾镇、嘉农镇、太平镇、碧山乡、踏水镇、沫江铜河街道办事处灾情较为严重。据初步统计，全区共计受灾 26124 人，因灾转移人口 812 人，主动避让转移人口 580 人，房屋倒塌 81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37 公顷、成灾面积 18 公顷、绝收面积 8 公顷，因灾减产粮食 135 吨，供电线路中断 6 条，公路中断 27 条，直接经济损失 8400 万元。

2.3.3.3 历史旱灾概况

沙湾区地处盆地边缘，受地形影响，形成多种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气候，西南山地气候垂直差异大。受地形季风影响，雨水时空分布不均，暴雨，洪水和干旱等恶劣灾难性气候，在我区时有发生，是我区较大的自然灾害。采用 1951-2012 年的资料对旱灾特点分析如下：

季节性旱灾突出。统计分析按旱灾发生季节，单季、双季、三季和全年四季四种情况进行。1958-2012 年间全区统计出现单季旱灾发生 50 多次。其中以夏季旱灾最多为 16 次，占 32%；其次为春旱 19 次，占 38%；冬干 8 次，占 16%；伏旱 7 次，占 14%。

连续旱灾频繁。从全区干旱现象分析具有连续性的特点。1951 年至 2012 年间，连续性干旱发生 46 年，以 1986 年至 1997

年最长为 12 年连续发生旱灾，其次是 1958 年至 1966 年连续 9 年发生旱灾，第三是 1974 年至 1980 年连续 7 年发生旱灾；第四为 1978 年至 1982 年连续 5 年发生旱灾，还有连续 4 年、3 年、2 年发生旱灾的（见表 2.7）

表 2.7 1950 年至 2012 年沙湾区连续旱灾年统计

旱灾连续年数	2 年 连续干旱	3 连续干旱	4 连续干旱	5 连续干旱	7 连续干旱	9 连续干旱	12 连续干旱
时间 (年份)	1958-1959 1962-1963 1982-1983	1999-2001 2001-2003	1969-1971	1978-1982	1974-1980	1958-1966 2003-2012	1986-1997

2.4 防洪体系现状

沙湾区幅员面积较大，溪河众多，气候温湿，雨量丰沛，加之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构造和岩土体结构复杂。因此，汛期由降雨诱发的山洪灾害频繁发生，除重点场镇和重点工程项目外，其余基本属于不设防状态。

沙湾区现有江河堤防共 74.67km，主要分布于大渡河及沫溪河沿岸。其中大渡河干流 51.06km，主要集中在电站库区、尾水渠及沙湾城区，防洪标准重现期在 10⁻100 年间；安谷水电站生态河段 15.2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沫溪河 8.44km，主要分布在太平、碧山、踏水，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沙湾区目前有小（二）型水库 1 座，红阳水库，总库容 56.75 万 m³。此外，大渡河干流上有龚嘴、铜街子、沙湾、安谷四座电站水库，总库容 6.57 亿 m³。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2016年），沙湾区境内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自然村数228个，其中受山洪威胁严重的沿河村落数有90个，各危险区分布见附件7。2010年以来，沙湾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建设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水利工程动态监控系统、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的飞跃式转变。

2.5 水利工程现状

水是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水利事业，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提升到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地位，有力地推动了水利事业的发展，先后兴建了一大批中、小、微型水利工程。

目前，全区已建各类水利工程2155处。其中：万亩以上灌区两处（沫江堰和红猫堰）、万亩以下渠堰257条、小（二）型水库1座、山坪塘262口、蓄水池367口、提灌站110处、年处理500万吨污水厂1个、供水工程359处（20人以上的供水）。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相关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设立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3.1.1 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总指挥、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

指挥长：分管水务副区长和分管应急副区长共同担任（分管水务的副区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一副指挥长：由人武部副部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水务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武警中队中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以及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

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武警沙湾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国动办、区红十字会、国网乐山市沙湾供电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电信沙湾分公司、移动沙湾分公司、联通沙湾分公司、沙湾水文站等单位。

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 1 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3.1.2 职责

3.1.2.1 区防指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及时研究全区汛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相关预案和方案。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三单一书”、责任督促“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

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较大及以上或一般敏感性防汛抗旱相关信息。指导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督促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6、负责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省工作组，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8、承担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应急任务。

3.1.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设、灾后

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区长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沙解放军和入沙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区防办工作。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3.1.2.3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镇（街道），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市防指、区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1、负责本区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的确定并公示，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2、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水旱情会商研判以及监测、

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调度会商、隐患排查、督导突访工作。

3、负责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演练工作；负责水旱灾情统计、上报、发布和核实。

4、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区委、区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在区级媒体以上公开报道的稿件，水务局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情况。

5、负责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审批防汛调度运用计划，制定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及相关应急资金的计划。清理和补充防汛抗旱器材。

7、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和培训工作。

8、定期或不定期采取重点检查、明察暗访、集中检查等方式，对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和应急指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评比。

9、完成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1.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并认真完成区防指临时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区水务局：会同区应急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一般水灾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协助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水务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镇（街道）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完善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

旱总体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筹调度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改局：负责安排重大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纳入上级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在建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减灾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电力企业的运行安全，按照省、市、区防指调度指令协调并结合沙湾电力保障供应，保障防汛抗旱调度命令的顺利执行，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电煤、电、成品油的紧急调度会同区卫健局按区防指要求做好救援药品等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负责指导职权范围内水电站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区防指防汛抗旱调度指令顺利执行。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为因灾死亡失踪（联）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调查走访、舆情监测、数据分析；打击防汛抗旱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上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负责协调全区保险公司依法有序推进受灾保险的理赔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防汛抗旱工程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住建局：负责编制沙湾区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并指导落实，牵头负责城市内涝的应对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城镇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辖区内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交运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做好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负责指导航电枢纽水电站的通航建筑物防汛安全管理。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区农业、畜牧业、渔业，旱涝灾害信息工作，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及文化体育旅游为主体的开发项目的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地方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及文化体育旅游为主体的开发项目临时关闭，做好游客疏散安置等防汛减灾工作。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加强汛期安全管理，落实降雨期间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做好游客安全转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国动办：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全媒体平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宣传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报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和通报重大汛情；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它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协调部队和武警官兵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沙湾中队：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乐山市沙湾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水电站防汛电力调度运行、所属电力设施运维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财产保险，做好防灾减灾及灾后理赔工作。认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电信沙湾分公司、移动沙湾分公司、联通沙湾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负责预警信息的短信推送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沙湾水文站：负责全区雨水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江河洪水预报、中型及以上水库水情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水情和墒情信息。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及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街道），由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各镇、铜河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执行区防指安排，负责做好本镇（街道）的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旱灾害意识。

2、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各镇（街道）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防洪水利工程建设，不断提高防御洪水、抗御旱灾的能力，负责督促本镇（街道）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

3、负责本镇（街道）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4、组织制订本镇（街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的各项措施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各镇（街道）负责人要掌握当地汛情、旱情，及时做出

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防洪抗旱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抗旱调度命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确保防洪水利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轻水旱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事故：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水旱灾害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

7、各镇（街道）负责人对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分管副镇长、副主任负责防汛抗旱事项的具体落实和督导工作，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误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3.3 各级防汛抗旱组织值（带）班主要职责

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汛期均要建立防汛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和传递汛情，加强上下联系，多方协调，充分发挥枢纽作用。汛期值（带）班主要责任如下：

1、了解掌握汛情。汛情一般指水情、工情、灾情。①水情：及时了解实时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②工情：当雨情、水情达到一定数值时，要主动向所辖单位了解大渡河堤防防洪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③灾情：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措施。

2、按时请示传达报告。按照报告制度对于重大汛情及灾情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对需要采取的防洪措施要及时请示批准执行。对授权传达的指挥调度命令及意见，要及时准确传达。

3、熟悉所辖地区的防汛抗旱基本资料 and 主要防洪工程的防

御洪水方案和调度计划。对所发生的各种类型水旱灾害要根据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4、了解掌握各地防洪工程设施发生的险情，及其处理汇报。

5、对发生的重大汛情要做好值班记录，以备查阅并归档保存。

6、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

7、做好保密工作，严守国家机密。

3.4 应急联动机制

1、当区境内发生水旱灾害时，各镇（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办报告，并由区防办整理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抄送区应急局。同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由区防指统一组织防汛抗旱抢险。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乐山市沙湾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防汛抗旱专业预案要求，展开相应工作。

2、我区与周边相邻7个区县，五通桥区、市中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高新区、犍为县、沐川县建立跨区域联防协作协议。坚持防汛工作区域协作、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联防联控、就近支援的原则，建立“上游下雨、中游吹哨、下游开跑”的叫应机制。共同维护联防区域的防汛安全。

3.5 专家顾问组

区防指聘请防汛、水务、气象、地质、市政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定防汛抗旱有关规定、预案、制度、项目建设方案的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

2、及时反映防汛抗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3、为防汛抗旱、减灾、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4.1 灾害监测

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监测和预警按统一渠道，分级、分区域、分专业的原则实施。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分工分别对我区防汛抗旱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

4.1.1 气象信息

乐山市气象局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长、中、短期天气，暴雨、大暴雨天气预报和实时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办。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及有关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同级防指。

4.1.2 雨水情信息

沙湾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在全区辖区范围内大渡河上游水文站和雨量站降雨量、水位、流量资料的收集，并负责向区防办发送短期水情预测预报及水雨情实时报。有大洪水预报时，沙湾水文站除按常规办法向区防办公室传递水情外，还需通过电话复核。

区防办负责协调沙湾水文站、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有关单位提供影响控制我区的实时水情和雨情信息。暴雨发生后，及时从沙湾水文站、市防办了解主要江河的洪水预测、预报，并将预报峰值及发生的时间立即通报各有关镇（街道）和区级部门。

4.1.3 工程信息

工程信息由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

1、堤防险情

(1) 堤防险情

险情类型：堤防管涌、渗水、漏洞、滑坡、跌窝、裂缝、坍塌、陷坑、漫溢、决口、穿堤建筑物出险等险情。

险情发生时间、位置、范围及相关指标。

险情发生时气象、水情情况及发展趋势。

堤防决口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设施情况，受威胁地区人员转移情况。

(2) 堤防基本情况

堤防名称、等级、标准、所在江河位置（具体到镇），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及断面情况。

(3) 堤防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2、水库险情

(1) 水库险情

水库名称、所在位置（具体到镇）和所在流域；险情发生时间、位置、类型；水库出险时及最新库水位、库容、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等；水库出险对下游影响及人员转移情况。

(2) 水库基本情况

水库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及主要泄洪设施情况，水库汛限水位、建设时间，是否为病险水库，水库有关特征值。

(3) 水库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3、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及规模，影响程度和范围，预警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及伤亡原因分类，人员围困情况，主要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重要基础设施损毁及财产损失情况。

(2) 山洪灾害发生地雨情、水情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和时间及预报情况，洪水水情。

(3) 采取的主要措施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情况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4、堰塞湖险情

(1) 堰塞湖险情

堰塞湖名称、所在位置（具体到镇）和所在流域，堰塞湖溃坝洪水流量；堰塞湖溃坝对下游影响及人员转移情况。

(2) 堰塞湖基本情况

堰塞湖行政责任人，堰塞湖预警与响应等情况，堰塞湖集雨面积、蓄水量，堰塞湖坝体长度、宽度、高度、出入库流量，可能出现溃坝时间以及可能存在的溃坝方式等。

(3) 堰塞湖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5、城市受淹

(1) 城市进水基本情况

城市进水时间及持续时间。城区受淹面积及占城区面积比例，最大水深；进水城市当前情况；进水城市地理、地形特征，防洪工程概况（堤防名称、级别，堤顶高程，防御标准及所在江河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

(2) 城市受淹的主要原因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历时；以及导致城市进水的河流控制站水情（洪峰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量级）、城市受淹原因（内涝、山洪、堤防决口、漫堤等）。

(3) 基础设施运行及损毁情况

洪水对城市电力、供水、供气、交通、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基础设施损毁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4) 人员被洪水围困情况

被洪水围困人员的人数、围困的地点、围困的时间、有无生命危险、是否需要转移安置，被围困人员现状及转移安置、卫生防疫等情况。

6. 旱情

各级防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7. 灾情

各级防指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干旱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4.1.4 水旱灾害信息

1、水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地点、时间、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水旱灾情发生后，受灾地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及有关部门应主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区防指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4.1. 防汛抗旱信息传递、共享和发布

由区防指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充分利用区防汛抗旱信息指挥系统对防汛抗旱信息进行收集、管理和传递，同时尽量与区应急联动系统联接，实现数据的利用和共享。由区防指指定的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的防汛相关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警预防准备行动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汛前防洪工程统计复查，按标准和状况分级分类，提前摸清工程实时情况。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对跨汛期施工的防汛工程和有碍防汛的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各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各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

调用等内容。

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要根据工情、汛情等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5.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以区域性中心消防站为主力，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司，确保防汛抗旱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旱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抗旱工作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日常管理，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江河、水库、滩涂建设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影响行洪的依法进行拆除。

9.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灾害事

故高风险农村地区和乡镇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

10. 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动态清零销号。

4.2.2 江河洪水预警

1、警戒水位以下常年洪水预警。由区防办及时将重要天气消息传达到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预警。

2、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尚在保证水位以下时，洪水发生地的镇(街道)24小时监控，区防指指挥长到岗，会商分析气象、水情趋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市防指报告并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

3、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区防办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24小时监控水、雨情变化，与水文、气象部门会商，进行汛情分析。区防指指挥长、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

4、超标准洪水预警。洪水位超过防护对象设防标准的洪水为超标准洪水。区防办 24 小时监控水、雨情变化，与水文部门会商，进行汛情分析。区防指指挥长、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并报市防指。

4.2.3 城镇洪水预警

1、城镇外洪预警。城市外洪预警由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做出预报，区防指及时根据预报严格按照江河洪水预警标准发布预警信号。

2、城镇内涝预警。由住建部门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和城市排涝能力，以及主城区周边山溪、渠塘、山洪沟汇流等综合状况，会同气象部门制定城镇内涝标准等级。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督导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信息适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号。

2、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凡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要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降雨开始后，区防办应加强同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区防办通过监测预警平台至少每小时查看 1 次雨水情，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将掌握雨水情及趋势。

3、当雨势明显增大或河道水位快速上升时，区防办应密切关注平台监测、预警情况，并通报相关镇、铜河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监测巡查责任人应立即到岗，查看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站监测情况，并巡查危险区域。

4、当区监测预警平台产生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时，区防办应立即进行核实，经值班带班领导同意后即向相关镇级指挥机构、村级防组、有关单位以及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发出预警，并密切跟踪预警响应情况。预警转移责任人收到预警后，应立即通知危险区每户群众按预案做好转移准备或迅速转移。紧急情况下，区防办、镇级指挥机构应直接向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必要时，可以按照“提前避让、主动避让、预防避让”的原则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

5、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镇、村，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范围和等级，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明确山洪防御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2.5 突发性洪水预警

突发性洪水是指由于防洪工程失事形成的洪水灾害，以及由于降雨诱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这类灾害特点是事前无明显征兆，或有征兆但爆发时间短，成灾迅猛，难以控制，危害后果严重。

1、水库洪水预警。由水库管理单位编制洪水调度方案，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库洪水情况，当水库洪水达至危险（设计）水位时，由区防指发布预警并报市防指。

2、堤防工程失事预警。当堤防工程发生崩塌、滑坡，危及堤防工程安全，可能导致工程失事时，由发生地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并报区防指。

3、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预警。由发生地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并报区防指。

4、堰塞湖预警。当堰塞湖出现溃坝现象，水情观测站发现险情后第一时间通知堰塞湖下游各镇，再立即通知所在区防指，由区防指向相关地区发出预警，同时区防办立即报乐山市防汛办等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防汛避险应急准备。

4.2.6 旱情的监测

旱情监测及预报是抗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工作中，及时、准确的水情、雨情、墒情监测和预报是指导抗旱的科学依据，对防旱抗旱减灾至关重要。

加强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充分利用沙湾水文站、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有关单位的自动监测网、水情、雨情测报网、水质监测网以及相关部门和各镇、铜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有关数据。数据主要内容有：降水量、土壤墒情、受旱面积、作物受旱程度、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及塘、库、堰蓄水以及旱情发展趋势等。

全区的水雨情监测主要参照沙湾水文站、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有关单位，并由区水务局负责。沙湾水文站、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有关单位负责气象系统在辖区内雨量实况的收集。区水务局负责所辖小（二）型水库、山平塘雨量、水位、库容等资料的收集。

区级各部门要及时将各镇（街道）上报的信息数据汇总后报区防办办公室，由区防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数据，分析干旱趋势，为区防指抗旱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并将汇总数据报送区人民政府和省、市防办。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严格按报送旱情制度执

行。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防汛抗旱预警系统

各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充分利用好已建成的防汛抗旱预警系统，依靠计算机、监测仪器等现代化技术做好防汛抗旱预警。

4.3.2 洪涝、干旱风险图

区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包含城市内涝、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水利工程等方面的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区防指及各镇（街道）以各类洪涝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御旱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3 洪涝防御方案

区防指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务、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应对城市内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4 抗御干旱方案

各镇（街道）是抗御干旱的主体，其政府的主要防旱抗旱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区防指下达的各项防旱抗旱任务，带领各村（社区）广大干部群众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和管水、用水、保水积极抗旱救灾。

4.3.5 信息监测系统

水文、水务、应急等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雨水情信息监测和收集，建立健全全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包括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电子邮件、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消息服务等，实现全区水旱灾害信息及水旱预测预警信息的交流、互通、传送和共享。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等级

5.1.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全区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个等级。

1、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旱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2、区防指负责对影响全区防汛安全的重大防洪工程的运行进行调度；其它防洪工程的运行调度由所属镇（街道）负责，必要时，视其情况由区防指直接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当水旱灾害发生后，由所属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4、发生跨区域洪水灾害时，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区防指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指应组织卫生、交通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5.1.2 应急响应发布

1、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区防指发布。

- 2、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区防指发布。
- 3、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区防指发布。
- 4、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区防指发布。

5.1.3 指挥流程

为了保证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相关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规定，我区防汛抗旱抢险的指挥按“属地为主、分级展开、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5.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行动与解除

5.2.1 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5.2.1.1 Ⅳ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 1、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发生一般洪水（重现期 2~5 年一遇）；
- 2、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堤防出现一般水毁险情；
- 3、区境内较大范围（一个镇）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或多条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流域性大雨，并且已造成一般影响；
- 4、小（二）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堰塞湖（库容 1 万 m³ 以下）发生垮坝，并且已造成一般影响；
- 5、发生一般山洪泥石流，威胁影响区内 1 人以上、3 人以下

生命安全；

6、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两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7、沙湾主城区或3个镇（街道）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8、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或接到省、市防指要求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区防指指挥长。

5.2.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办及时向相关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指。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3、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根据镇（街道）相关防汛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由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相关技术人员到

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抢险工作。同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及时将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报区防办。

5.2.1.3 IV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IV级防汛应急响应。

5.2.2 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5.2.2.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发生较大洪水（重现期5-10年一遇）；

2、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可能导致决口的重大险情；

3、区境内较大范围（一个镇）12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或多条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流域性暴雨，并且已造成较大影响；

4、区境内小（二）型水库超过校核洪水位、堰塞湖（库容1万 m^3 以上）发生垮坝，并且已造成较大影响；

5、区境内发生较大山洪泥石流，死亡、失踪人数1人以上或威胁3人以上生命安全；

6、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两天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7、沙湾主城区或3个以上镇（街道）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

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8、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或接到省、市防指要求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区防办提出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

5.2.2.2 Ⅲ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办及时向相关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报告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指，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3、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

4、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发展变化，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根据本镇（街道）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相关技术人员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抢险工作。同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每日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

况。

5.2.2.3 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终止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II级防汛应急响应或降级延续响应。

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及时做好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3 II级防汛应急响应

5.2.3.1 II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发生大洪水（重现期10-20年一遇）；

2、区境内大渡河干流重要堤防工程出现可能导致决口的严重险情或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中小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3、区境内较大范围（两个及以上镇（街道））12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达到250毫米），或多条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流域性大暴雨，并且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4、区境内小（二）型水库、堰塞湖（库容在5万 m^3 以上）出现垮坝，并且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5、区境内发生重大山洪泥石流，死亡、失踪人数3人以上或威胁10人以上生命安全；

6、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暴雨橙色预

警；

7、沙湾主城区或 5 个以上镇（街道）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 1 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

8、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或接到省、市防指要求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区防办提出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同时上报区防指指挥长。

5.2.3.2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后，区防办立即向相关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灾情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指。有关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区洪涝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部署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随时流动会商。

3、区防指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救灾行动情况。

4、按照有关规定派出工作组对一线进行慰问和指导。水文、气象等部门会商分析水雨情，并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发展变化，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不定期在当地电视台、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区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根据本镇（街道）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宣布本镇（街道）进入紧急防汛期。同时，由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强化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工作。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每日不少于 3 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

5.2.3.3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终止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或降级延续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区防指。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2.4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5.2.4.1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区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 1、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及主要中小河流发生特大洪水（重现期超过 20 年一遇）；
- 2、区境内大渡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区境内较大范围（两个及以上镇）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0 毫米），或多条中小河流同时出现流域性特大暴雨，并且已造成严重影响；
- 4、区境内大、中型水电站水库、堰塞湖（库容在 10 万 m^3 以上）出现垮坝失事，并且已造成严重影响；
- 5、区境内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死亡、失踪人数 10 人以上或威胁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6、市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7、沙湾主城区或 5 个以上镇（街道）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城市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 8、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根据汛情、险情和雨情发展变化发生符合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或接到省、市防指要求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区防办提出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审核后，报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同时上报区防指总指挥。

5.2.4.2 I 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后，区防办立即向相关镇（街道）和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雨情、灾情等情况，并同时上报市防指。各镇（街道）和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和各镇（街道）、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区洪涝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市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形势。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由区防指总指挥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进行流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告市防指。

3、区防指成员单位全部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向区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救灾行动情况。

4、按照有关规定派出工作组对一线进行慰问和指导。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发展变化，水文、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做

好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做好重点工程调度，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在当地电视台、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情况。区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区交运局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保障；区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根据本镇（街道）相关防汛预案规定，及时启动 I 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镇（街道）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由镇（街道）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抢险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值守，及时控制险情。受灾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工作。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每日不少于 3 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要在第一时间报告。

5.2.4.3 I 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防汛应急

响应或降级延续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区防指。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当大渡河干流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镇（街道）群众防汛队伍对堤防、护岸工程、重点部位等灾情易发区进行巡查，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做好低矮岸边人民群众转移的船只、照明启用等准备工作。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用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上报。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上报，同时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控

制洪水影响范围，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区防指得到报告后，立即组成工作组到现场指挥领导应急抢险。

5.3.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在区防指的统一部署、调度下，由区水务局具体负责，应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山洪危险区所在镇具体实施。

2、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自动雨量站、水位站或简易雨量站、水位站观测的降雨量或水位达到准备转移指标时，区防办、相关山洪危险区监测、预警责任人要及时发出预警，相关危险区组织对紧急转移群众做好准备。当降雨量或水位达到立即转移指标时，区防办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道）或村（社区）、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发生山洪灾害后，所在镇（街道）应立即报告区防指，

防汛责任人必须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分片负责的区级领导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责任人必须到达现场，应立即组织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救援，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派遣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帮助当地政府开展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3.4 暴雨内涝

当出现内涝灾害时，区住建局指导易出现内涝灾害的镇（街道）及时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清理疏通排涝沟渠、管道，保障排涝设施畅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4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行动与解除

5.4.1 IV级抗旱应急响应

全区连续2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10%~30%，旱情已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启动四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全面主动抗旱，确保城乡经济发展。

（2）组织措施

①加强旱情监测和通报，充分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及时提出旱灾程度及抗旱措施，由区防办发布旱情通报，主要内容有降水量、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农作物受旱程度、河道来水及塘库蓄水，以及旱情发展趋势等。

②区防指发布抗旱工作通知，并提出抗旱具体要求，同时向政府提交抗旱决策和建议。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及抗旱动态。

(3) 工作措施

轻度干旱出现后，抗旱工作重点：一是抓好塘库蓄水保水，提灌站机泵维修，各级渠道整修，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为抗御中度干旱作好准备。二是调整种植结构和农作物种植布局，大力推广抗旱农业新技术。各受旱镇（街道）按下列具体措施执行：

各骨干水利工程灌区及其它有蓄水能力的小型灌区，在保证防汛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多蓄水，早引（提）水。千方百计拦蓄大渡河及其支流的区间径流。灌区内的塘、库堰，在灌溉用水不太紧张时，要抓住有利时段，尽量多蓄水，满足严重干旱时的用水。灌区抗旱灌溉任务大，河道水源有限，要提早对渠道进行整修，加强管理，提前做好抽水前的准备工作。特别是用水计划、机泵维修、渠道清淤，确保按计划抽水抗旱灌溉。

无水源地区要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同时要积极推广抗旱农业新技术。即：

一是减少水分消耗，具体办法有：

①地膜覆盖。一可防寒，二可提前农作物播种时间，如棉花、花生、玉米、海椒、西瓜等农作物都能使用。

②秸秆覆盖。可把自然降水的保蓄率由25~35%提高到50~65%，即每亩增加60~120mm水分。

③喷洒抗旱新产品。

④推广耐旱良种。

二是建设集雨节灌工程，解决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及部分林果抗旱用水。

(4) 响应终止

视旱情、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宣布结束响应。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防指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同时起草总结报告，总结本次灾害的发生、发展、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报送区防办和区委、区政府。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及各指挥长、副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4.2 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全区连续3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30~50%，旱情已对农作物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中度干旱，在已启动四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三级抗旱预案。

(1) 工作方针：城乡抗旱统筹安排，全面主动抗旱，减少干旱灾害损失。

(2) 组织措施：

- ① 区防指发抗旱救灾通知，提出抗旱对策和具体要求。
- ② 区防指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各地抗旱工作。
- ③ 区政府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相关会议或现场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抗旱职责、负责搞好服务工作。
- ④ 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申请抗旱

经费。

(3) 工作措施：抗中度干旱的重点，一是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抗旱作用和继续蓄水，为抗御严重干旱做好准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短缺严重性的认识。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水资源的需求量会逐年增多，水的供需矛盾会不断加剧，节约用水将越来越重要。农业节水面广，潜力大。工业节约用水既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又能起到减少污染的作用。通过对全区旱情的宣传，进一步增强水危机意识，增强做好抗旱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受旱地区按下列具体措施执行：

丘陵地区动用一切水利设施，加大抗旱灌溉力度，多引（提）蓄水，争取抗旱主动权。水库灌区做好蓄水工作的同时，立即开闸放水，投入抗旱灌溉；提水灌区要千方百计达到设计流量。做好供水方案，精心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要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取节水灌溉措施。加强各类渠道的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损失。工业和城镇用水部门要做好节水工作，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源地和灌溉水源水质的降低。

水库、塘、堰除继续多蓄水外，要实施专人管理，严格控制，根据播种面积及农作物生长需水量，要求做到厉行节约用水。

(4) 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旱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防指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

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同时起草总结报告，总结本次灾害的发生、发展、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报送区防办和区委、区政府。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及各指挥长、副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4.3 II级抗旱应急响应

全区大面积连续4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80%，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严重干旱，在已启动三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二级抗旱预案。

(1) 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水源统筹安排，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和重点行业用水。

(2) 组织措施：

① 区政府发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并召开专题会，全面安排抗旱救灾工作。

② 区政府派出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各地抗旱工作。

③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立即派出抗旱组织，落实责任，分工负责，深入抗旱救灾第一线，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群众抗旱自救，并解决抗旱中的具体问题，同时做好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因旱绝收的部分地区农户、镇(街道)要组织落实好供粮度荒等措施，防止外出讨荒和逃荒的现象发生。

④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抗旱职责，检查指导本系统抗旱减灾措施是否全部到位。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区防办、区水务局要做好抗旱水源管理工作及骨干水源工程的供用水调配，重点保证人

饮供水需求。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区防办报告受旱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及受旱程度，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同时做好救灾种籽的储备工作，以备灾害升级后的改种或换种，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酌情减少牲畜的养殖量，保证大牲畜的生存，也可采取寄养的办法。沙湾生态环境局要做好污染源监测，控制污水排放。区财政局应积极筹措抗旱资金，将抗旱经费用在刀刃上，并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区民政局要积极做好灾后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区公安分局要维护抗旱交通秩序，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抗旱工作的非法行为，要维护好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林业部门要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电力部门要优先保证抗旱用电。

（3）工作措施：严重干旱抗旱工作的重点，是挖掘水源的潜力和水源优化配置，为抗御特大干旱做好准备。挖掘水源途径首先要正确处理抗旱与防汛的关系，加强塘、库、堰蓄水。既要考虑工农业及城市生活用水需求，又要根据工程安全及天气变化，明确不同时期的重点，确定一个动态的区间值，取得一种动态平衡。所有水库，要根据多年控制运用资料，总结、分析最佳控制运用方案，制定新的拦水、蓄水方法，合理多蓄，尽量少泄；灌区内塘、库、堰应抓住有利时机，做好非灌溉时期的蓄水，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量。其次是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备受旱受灾地区按下列具体措施执行：

在有水源的地方，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采取喷灌进行灌溉；临时性打井、找泉建蓄水池等；临时在河道内筑坝拦蓄水；对饮用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的地方实行人工送水。

（4）响应终止

视汛情、险情、旱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上报总指挥。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防指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同时起草总结报告，总结本次灾害的发生、发展、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报送区防办和区委、区政府。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及各指挥长、副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4.4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全区大面积连续 6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旱地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改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蓄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特大干旱，在启动二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一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限制、关停高耗水用水部门，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组织措施：

①区委、区政府联合召开会议，全面安排布置抗旱救灾工作。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一要严明抗旱纪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责任制，服从统一指挥，确保政令畅通。二要落实抗旱救灾任务，立即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责任落实到人头，帮助指导旱区群众抗旱

救灾。三要及时调查受灾程度及损失，并汇总上报市防指，为上级政府抗旱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②区防指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加强会商，分阶段提出抗旱救灾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

③以区政府领导带队，各有关局领导参加，组成汇报团，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旱灾情况，争取省、市抗旱救灾资金的大力支持。

④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定期和不定期通报旱情、灾情及抗旱救灾的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积极鼓励旱区群众抗灾自救，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工作措施：本级旱灾缺水最为严重。抗旱工作的重点是如何将有限的水源用在刀刃上和继续挖掘地下水源。各受旱受灾地区按下列具体措施执行：

首先抓好 50 千瓦以上电力提灌站的提供水和调度工作，采取蓄、引、提、调并举的办法，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所有蓄水工程都要严格按照控制运行办法调度运行，对现有的水源加强管理。其次是对无水可放的水库，但尚有死库容水可以利用的。大力支持旱区临时安装机、泵抽取一定死库容水抗旱救灾。所有灌区都要加强节水工作，要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用水的潜力，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要强化城市节水工作，要求各项用水节约 30% 以上。工业用水只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用水，停止或限制造纸、酿造等高耗水行业和严重污染企业的生产用水。暂停洗车、绿化、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凡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临时打井、安装临

时抽水设备或建提灌站，解决抗旱水源。无水源的旱片死角可大力推广使用抗旱剂，地膜覆盖等农技措施。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要组织送水。

在地下水较丰富的地方，发动群众临时打土井，简便易行的解决饮水问题，有水源的地方可临时架设抽水机器抗旱；水源仍困难的，要组织消防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

稻田推行浅水勤灌、浅晒深湿、浅灌深蓄等节水措施，避免大水漫灌。水源极短缺时，可改水田为旱田，种植旱作农业。有养鱼的塘、库、堰，要妥善处理好养鱼与放水的抗旱关系，兼顾好各方面的利益。

(4) 响应终止

视旱情和灾情变化，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防指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同时起草总结报告，总结本次灾害的发生、发展、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报送区防办和区委、区政府。区防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及各指挥长、副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5.5.1 信息监测

汛、旱、工、险、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区防指要确定辖区内有关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种类和地区，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对突发事件和事故隐患

进行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做到有效监控，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5.5.2 信息汇总和报告

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特别是水务、交运、应急、经信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内可能发生水旱灾害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情况上报区防办。对于各类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及可能导致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区防办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处置不当行为进行举报。水旱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 1、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 2、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因险、灾情较重，本级难以处理的，以本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向上级防指报告。
- 3、区防办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5.5.3 信息处理

区防指负责组织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洪涝灾害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区或市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各镇（街道）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5.5.4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全区性的防汛抗旱动态，由区防指统一审核，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水旱灾害的，由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各镇（街道）信息发布可参照区级信息发布形式发布。

5、新闻发布

（1）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和乐山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由区防办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2）实行防汛抗旱抢险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区防指新闻发言人发布有关汛情及早情工作信息。

（3）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市民宣传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内涝、山洪灾害和自救的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抗洪、御旱救灾的成功事例和好人好事。

5.6 指挥和调度

区防指是防汛抗旱的调度指挥机关，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抗旱抢险。发生重大灾情后，区防指应派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7 抢险救灾

对发生水旱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各单位和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同时，抢险救灾采用专业队伍和非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8.1 安全防护

1、区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和抢救伤员必备的药品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做出决策，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提供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5.8.2 医疗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各地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成立紧急救护所。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水旱灾害出现后，事发所在地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区防指。

2、必要时区防指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5.10 应急结束

1、当水旱灾害达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汛期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所在地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4、防汛抗旱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5.11 预案终止后的调查和总结

区防指在预案终止后，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灾后评估。同时起草总结报告，总结本次灾害的发生、发展、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报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

第六章 主要防御方案

6.1 江河防汛

我区江河洪水的调度由区防指统一协调，区水务局负责执行；江河的防汛和抢险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管单位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并服从区防指的指挥。

6.1.1 大渡河洪水防御方案

1、方案确定

区境内大渡河洪水防御方案采用沙湾水文站水位为控制水位。沙湾站警戒水位 405.10 米（假定高程，下同），相应流量 700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5 年一遇；保证水位 405.95 米，相应流量 8280 立方米/秒，洪水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进入汛期，龚嘴、铜街子、沙湾电站，必须按要求向区防指通报入库及出库流量。正常情况下，当入库流量小于 5000 立方米/秒，为腾空库容需加大下泄流量时，必须事先要通报区防办，由区防指通知到下游各镇作好迎洪准备。当入库流量大于 5000 立方米/秒时，出库流量不得大于入库流量，即不得人为加大下游防洪压力。若因擅自加大下泄流量造成洪灾损失，电站将承担责任。

紧急防汛期，需要电站滞洪削峰时，在保证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区防办向市防指请示发布电站滞洪削峰调度命令。同时电站要做好自身防洪工作，确保大坝万无一失。

2、预警和预报机制

(1)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

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指。

(2)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增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

(3) 当大渡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并及时将沙湾水文站的实测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趋势报区防办，由区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汛准备。

(4) 防汛、水文、应急等部门会商汛情，根据大渡河上游来水和区间降雨情况，预报沙湾水文站洪水流量，作为防指的预警依据。

3、警戒水位以下（含警戒水位）洪水防御方案

(1) 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在 404.00 ~ 405.10 米（相应流量 5240 ~ 7000 立方米/秒，一般洪水）之间时，大渡河沿河各镇（街道）应组织沿河村社开展堤防工程巡查。交通海事部门应组织开展对沿河水上船只的安全巡查。区级沿河镇防汛办公室、交通海事部门及村社、船只业主要加强值班，做好与水文、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水情变化趋势。沿河各村（社区）及时撤离河道内所有临时人员。当龚嘴、铜街子、沙湾水电站按电站防汛应急预案放水预警时，沿河镇各村（社区）必须及时撤离河道内所有临时人员。

(2) 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将达警戒水位即 405.10 米（相应流量 7000 立方米/秒，较大洪水）时，区防办主任、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办公室主任到岗，并及时向带班领

导及有关部门、沿河村（社区）、企业通报汛情，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一切准备。各镇（街道）要组织沿河村社加强堤防工程尤其是重点险工段的巡查。交通海事部门要加强水上船只巡查，责令水上船只尤其是无动力船只做好避洪应急准备。物资储备单位及抢险队伍要做好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及设备调用准备。各级防汛办要保持与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以及所有防汛部位的联系，及时收集、分析、通报汛情、灾情等信息。

（3）警戒水位以下（含警戒水位）大渡河防汛抗洪工作重点：河道内临时人员转移，巡堤查险，船只安全。

4、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防御

（1）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将超警戒水位即 405.10 米（相应流量 7000 立方米/秒，较大洪水）时，立即启动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区防指带班领导，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带班领导到岗，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加强堤防工程尤其重点险工段巡查，重点险工险段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抢险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根据预报洪峰流量，由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通知沿河村社在洪峰到来前组织将遭淹没的低洼地带的群众安全转移。区防办主任随时向区防指和市防指报告汛情。

（2）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将达到保证水位 405.95 米（相应流量 8280 立方米/秒，大洪水）时，区防指宣布进入防汛紧急状态。区防指值班副指挥长、沿河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到位，了解和掌握汛情、险情和灾情，坐镇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在保证水位以内，沿河各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全力抢险，

确保大渡河堤防不出现大的险情。

(3) 保证水位以下(含保证水位)大渡河防汛抗洪工作重点:沿河镇(街道)出险堤防抢险加固;沿河低矮地带群众救生转移;水上船只安全避洪;沿河受淹区物资特别是有毒物资安全转移。

5、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1) 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超保证水位即 405.95 米(相应流量 8280 立方米/秒,大洪水)时,沿河无堤防河段部分淹没,土地冲毁,未达标堤防出险。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在接到预报后对可能出险的堤段,要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和物资在洪峰到来前进行紧急加固,力保堤防不溃决。对可能受淹区域要提前组织受淹区群众在洪峰到来前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无人员伤亡;沿河企业要提前转移低矮地带的物资;水上船只必须采取应急加固安全措施,确保不失控、不倾覆。

(2) 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将达 406.4 米(相应流量 9340 立方米/秒,特大洪水)或出现重大险情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签署命令,宣布大渡河下游沙湾区河段进入紧急防汛状态。区防指指挥长、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必须亲临各责任片区,指导当地抗洪抢险。区防指成员单位必须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防汛工作,并按照区防指的指令参与抗洪抢险。沿岸低矮淹没区及可能溃决堤防保护区内的群众必须全部撤离转移。

(3) 当预报大渡河沙湾水文站水位超 406.40 米(相应流量 9340 立方米/秒,特大洪水)时,大部分低标准堤防水毁、溃决,由区防指指挥长下令撤出农村、非工业区的堤防防守,集中人力

物力保护群众生命及城镇、工业区的安全。沿河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务必在洪峰到来前组织所有淹没线以下群众撤离转移。

（4）超保证水位大渡河防汛抗洪工作重点：出险堤防抢险加固；沿河低矮地带淹没区及将溃决堤防保护区内群众转移；沿河码头、企业物资转移；水上船只及对外交通桥梁的安全；重点防守城镇及各重要堤段。大渡河下游沙湾水文站洪峰流量超 9340 立方米/秒时，全力保护群众生命及城镇、工业区的安全。

6.1.2 沫溪河洪水防御方案

1、方案确定

2016 年，沫溪河干流上设有踏水水文站，故沫溪河洪水防御以踏水水文站作为控制。根据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提供的 2019 年警戒水位、保证水位试用成果，踏水水文站警戒水位 368.50 米，洪水重现期为 5 年一遇；保证水位 369.50 米，洪水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同时，沫溪河上游有大沫电站（ $72\text{m}^3/\text{s}$ ）、碧山电站、沫江堰挺心电站（ $11\text{m}^3/\text{s}$ ）从大渡河引水发电，且发电尾水退入沫溪河。根据沙湾区水务局防汛办多年来实际操作经验，为保障沫溪河防洪安全，要求当气象部门发布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大沫电站、沫江堰立即关闸、停止引水，碧山电站开闸提起闸门，不再发电。

2、洪水防御方案

当测报沫溪河踏水水文站达到警戒水位时，沿河各镇（街道）做好投入抗洪抢险准备，加强重险堤防工程、河岸巡查。区防办

要保持与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及所有防汛部位的联系，及时收集、分析通报汛情、灾情等信息。

当测报沫溪河踏水水文站达到保证水位时，且沿河洪水上岸淹没低矮坝时，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到位，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区领导按分片责任赶赴当地抗洪抢险。沿河各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全力抢险，确保堤防不溃决，低矮地带无人员伤亡，沿河企业无大的损失。

当测报沫溪河踏水水文站超过保证水位时，住人低矮平坝已开始漫漫淹没时，由沿河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淹没区以下人员撤离、物资全部转移。

6.1.3 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1、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

（1）自然分洪区是指沿河无防洪工程保护及内涝低洼地带或受高程限制的护岸工程，当洪水达到一定量级时，自然溢流分洪所淹没的区域。淹没区是指当洪水达到一定量级时所淹没的区域（含低矮岸边坝）和有堤防工程保护但在遭遇特大洪水时，为保全局而放弃局部防守可能淹没的区域。

（2）沿河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根据各受淹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撤离方案，明确撤离方式、撤离路线及转移安置地点，确保洪水发生前按洪水防御方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至洪水淹没线以上。

2、自然分泄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的组织

（1）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分洪区

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组织。

(2)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加强对自然分洪区及淹没区内群众防洪安全的日常宣传教育,确保转移撤离工作顺利开展。

(3) 自然分洪区及淹没区人员转移撤离,分别以镇(街道)、村社(社区)、户为单位,原则上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长(社区主任)、社(组)长、户主为责任人,做到有组织、有领导,安全有序地进行转移撤离。

3、转移撤离预案

(1) 当预报有大洪水,将淹没低矮岸边坝时,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在接到预报后立即通知各有关村(社区)居委会,迅速组织淹没区群众转移撤离。来不及转移撤离和无法正常转移撤离时,应启用防洪救生高台救生。一旦出现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情况,应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救助;必要时报市、区防指商调人武部及武警力量支援救助。

(2) 当预报有特大洪水时,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要做好沿河低标准堤防可能溃决或紧急情况下放弃部分非重要堤防防守时,堤防保护区内群众安全转移的车辆、通信联络、后勤保障及责任人等准备工作,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有关单位、社区(居委会)、村组和住户,确保转移命令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快速、有序地转移至安全地带。

6.2 城镇防洪

城镇防洪指防御城镇遭受洪水袭击和内涝积水形成的洪水

灾害。目前沙湾区城市、城镇河道防洪体系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城镇内涝主要取决于城镇建设发展过程中城镇排涝设施是否完善。

1、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城镇规划中要全面考虑城镇内涝排泄的需要，要将排涝体系纳入城镇规划之中。要加强城镇排涝设施建设。对已建城镇排涝设施不能满足排涝要求的，要逐步改造，提高城镇排涝能力。

2、汛前，住建局应对城市排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疏通排涝沟渠、管道，确保汛期完好通畅，要储备必要的排涝水泵、油料及抢险物资。

3、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加强与防汛、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趋势。当预报有大暴雨时，要提前组织城镇低洼地带和排涝设施不完善的易涝地带的人员和物资转移。发生内涝时，要组织对城镇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排涝，尽力避免造成大的内涝损失。

6.3 水库防汛

水库防洪调度方案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根据水库运行及工程情况科学制定。

1、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各水库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计划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编制。

2、区境内已建小型灌溉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经区防指批准执行，其执行情况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3、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督促各水库管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每座水库都有明确的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指挥调度部门及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部门。

区境内小型水库防汛指挥调度权限由区防指指挥调度。当流域发生紧急情况时，上级防汛指挥部可指挥调度下级管理的水库，下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4、区水务部门应按照分级管理、职责分工原则，在汛前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在此基础上认真审定水库年度汛期调运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5、水库及其灌区所在镇和水库管理单位要建立防汛抗旱组织，落实汛期水雨情、库情监测、调度、运行、信息传递、抢险、报警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水库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加强水库防汛值班和安全巡查，明确报警方式，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6、汛期，各水库管理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水情趋势，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水库年度汛期调运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并由审查单位督查执行情况。

7、水库防汛抢险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区防指和涉及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气象预报、实际蓄水量和入库流量，预计水库水位将超过限蓄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大下泄流量。大量泄洪对下游可能造成淹没影响的，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分级管理原则，提前报告区防指，由水库所在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通知有关村

社、部门、单位组织受影响范围内的群众安全转移。

根据各水库制定的调度方案，须爆破非常溢洪口进行分洪时，所在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要提前通知分洪淹没范围内各村社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到安全区域。

8、水库出现险情后，区防指指挥长、分片联系的区级领导必须迅速赶赴现场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卫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队及时提供医疗救护。疾控部门要及时组织防疫队伍防治各类流行疫病，确保灾区人民生活安定。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灾民所需食品和生活用品。

6.4 电站防汛度汛预案

1、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由各电站根据自身实际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必须印发到所有影响对象单位。

2、水电站防洪调度方案由具有调度权限的水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防指备案。非常情况下，必须服从市防指调度。

3、区内大小水电站 10 座，各水电站防洪调度由具有调度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指令，水电站业主或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水务部门要加强调度指令执行监管。

4、各水电站要严格执行汛期限制水位运行的规定，不得在汛期超限制水位发电运行。水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发电。

5、各水电站在汛前、汛中必须认真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应急抢险预案，并组织影响对象单位共同开展预案演练。

6、上下游水电站之间、水电站与下游乡镇村组之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上下游水情通报机制，实现联防联控。上游电站泄水前必须提前通知下游水电站和沿线镇（街道）、村（社区）、组，以便下游提前做好防洪避险各项准备。

7、水电站出现险情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防指及主管部门，通报下游相关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

6.5 各专业和部门防洪预案

1、重点目标防洪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城镇生命线的安全，确保城镇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水、电、气、公共交通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涉及相关单位制定并负责实施。

2、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当洪灾发生后，部分地区和地段出现险情时，公安部门应对重点目标进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对重要地段实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确保人员安全。

3、重要企事业单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资仓库、抢险救灾物资等重要仓库的防洪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分别由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仓库制定并负责实施。

6.6 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

1、公路交通防洪调度方案由区交运局制定和实施。防洪调度方案报区防指备案。

2、汛期要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留后患。

3、区交运局应加强对渡船、渡口、码头等水上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

4、汛期发生重大交通险情，应立即上报区防指，同时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交通畅通。

5、区交运局要负责汛期防汛抢险车辆的组织和准备，确保汛期防汛抢险需要。

6、汛期，区交运局要组建道路抢修施工突击队，紧急抢修被损坏的道路，确保交通畅通。

6.7 山洪灾害防治方案

沙湾区境内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自然村数 228 个，其中受山洪威胁严重的沿河村落数有 90 个。

1、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危害分区

山洪灾害危险区是指山洪灾害发生频率较高，将直接造成区内房屋、设施的严重破坏以及人员伤亡的区域。危险区一般处在河谷口、沟口、河滩两岸、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主要包括：常遇山洪地区；降雨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灾害中易发区；常遇山洪的小流域流经的水库、堰塘、湖等重要水利设施，其对下游的人口、房屋、耕地、交通、军用设施等存在安全威胁，也列入危险区域。

2、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山洪灾害防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街道）应建立地方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制和重要山洪灾害的专人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

（2）各镇（街道）要依法制定各山洪灾害隐患点抢险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逐处落实监测、报警、抢险的组织单位和主

要责任人；确定避险疏散措施及路线；落实简易治理措施。

（3）区水务局、各镇（街道）应大力宣传普及山洪灾害科普知识，增强群众对山洪灾害的防御意识。对危险较大、危害较严重的山洪灾害点，应及时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减少灾害损失。

（4）区水务局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电话。对重点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山洪灾害灾害点，各镇（街道）应做到心中有数，并进行巡回检查，督促检查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

（5）负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各镇（街道），汛前必须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检查，特别是雨前、雨中和雨后对可能滑坡的地带和山体要进行重点检查，及时转移、撤离受威胁的住户和人员。

（6）山洪灾害险情发生后，所在镇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

3、山洪灾害防御措施

（1）监测预报工作

各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开展调查、编制本区域的山洪灾害防治防御预案及应急预案。防治防御预案内容包括：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范围、监测、预防责任人以及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机构、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应急的各项准备、预警信号、应急通信保障以及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等应急行动方案。

（2）“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监测体系

“群测群防，群专结合”是山洪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山洪灾害科普知识，让广大干部和群众了解山洪灾害识别、监测、预报知识，掌握疏散、简易治理等山洪灾害防范方法，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对山洪灾害的防御意识。继续完善防灾体系，建立健全以镇（街道）、村（社区）、组为主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层层落实防御预案，强化监测和防灾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对危险性较大、危害较严重的山洪灾害隐患点，要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监测、专人预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并向上级报告。

监测站点设备所在的各镇（街道）以及村（社区）要各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具体操作管理技术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预警设备的监管、维护和使用，防止偷窃和破坏，确保系统各环节能在整个主汛期正常运行。各镇（街道）在主汛期应每半个月对站点设备组织一次全面检查，非汛期每个月对站点设备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无法自行整改的，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区防办报告，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汛前险情巡查工作

在汛期来临之前，区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辖区内山洪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排查工作。各镇（街道）应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标志。对查出的隐患点，及时发放山洪灾害防灾和避险明白卡，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

（4）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

在汛期，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坚持值班制

度，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通讯联络；一旦出现灾情，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防灾救灾工作，同时，按灾情速报制度向上级报告。

(5) 应急救灾抢险

出现山洪灾害临灾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区山洪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必须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并启动相应的突发性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关的应急工作。

6.8 抗旱预案

旱情旱灾发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由小到大，由轻到重，按照各时段的旱情旱灾变化程度，都需要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因此，本预案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将旱情发展划分四个阶段，确定为四、三、二、一级四种抗旱等级，对应于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抗旱工作随着旱情等级的变化，指导方针和措施也随着旱情等级的变化而调整，中度干旱发生前，实行全面抗，全面保，力争抗旱夺丰收。严重干旱出现后，实行全面抗，重点保，力争减少旱灾损失。

各镇（街道）是抗旱的主体，其政府的主要防旱抗旱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区防指下达的各项防旱抗旱任务，带领各村社广大干部群众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和管水、用水、保水积极抗旱救灾。

1. 抗旱效果评价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认真进行抗旱工作总结,全面进行抗旱效果评价,积累经验,寻找不足,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总结报告。

当发生严重与特大等级旱灾时,旱灾解除后,受旱镇(街道)要组成由抗旱工作行政负责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灾害损失的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综合提出灾害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抗旱善后工作

发生严重或特大等级旱灾的镇(街道),在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驻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救灾帮扶措施。同时,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灾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救灾。对灾区重大疫情、灾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传播蔓延。

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要立即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予以加固恢复。

第七章 应急响应保障

7.1 组织保障

根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全区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原则，区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保障按照职能职责划分为日常办公及水文气象组、抢险应急机动组、物资、运输后勤组、救灾安置组、宣传通讯组、卫生防疫组、治安保卫组7个组，受区防指统一指挥。

1、日常办公及水文气象组

组 长：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防办、沙湾水文站。

工作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2)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防汛抗旱值班工作，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命令，传达指挥长、值班副指挥长指示、决定；3) 制定防汛抗旱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及防汛抗旱准备；4) 掌握汛期气象、雨水情信息，组织汛情、旱情会商，并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5) 负责江河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灾情统计、上报。

2、抢险应急机动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武警、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抢险队伍，负责营救群众，抢救物资，排除险情；2) 负责城市排涝及城镇堤防安全；3) 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物资、运输后勤组

组 长：区交运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交运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国网沙湾供电分公司。

工作职责：1) 负责组织抗洪抢险车辆、船只，保障运输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及时投入抗洪救灾；2) 负责桥梁、码头及水上船只安全；3) 负责汛期安全供电及灾区生活品的供给。

4、救灾安置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中国人寿保险沙湾支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沙湾分公司。

工作职责：1) 负责灾后灾民的安置工作；2) 负责协调落实灾后救济、商贸物资供应、恢复生产所需资金和物资；3) 负责做好灾后理赔工作。

5、宣传通讯组

组 长：区经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电信沙湾分公司、移动沙湾分公司、联通沙湾分公司

工作职责：1) 保证通讯线路畅通，确保汛情、旱情信息正常传递；2) 负责汛情、旱情通报，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6、卫生防疫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医院

工作职责：1) 负责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2) 负责灾后卫生防疫及水旱灾害后药品的供给，防止疫病蔓延。

7、治安保卫组

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派出所

工作职责：1) 负责打击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防汛防汛抗旱设备的犯罪分子，维护水旱灾害时的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2) 负责紧急防汛抗旱救灾时的交通管制任务，配合抢险应急、营救、疏散群众、抢救物资、排除险情。

7.2 通讯与信息保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相关规定：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务、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2、在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各镇（街道）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互联网和电视等媒体以及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3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区防指及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各类防汛抗旱组织应储备满足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

器材。对重点险工段及易出险的防洪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应按防指的要求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险情出现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区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组建抢险队伍，满足防汛抗旱抢险急需。全区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及队伍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

7.4 应急队伍保障

1、抢险队伍是指区人民政府为防汛抗旱抢险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武警部队的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都要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

2、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以民兵为主，由各（街道）武装部长带队，以村为单位组织；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以干部、职工为主，由单位主要领导带队，以部门为单位组织。

3、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会同镇武装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水旱灾害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部门、企事业的抢险队伍为主，并在前期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4、紧急防汛抗旱期间，区防指、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视具体情况依法调用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参与抗洪、御旱抢险，所有参与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5、需要武警、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由区人民政府及区防指及时商请军事机关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7.5 避险与安置保障

区防指、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按照“七包七落实”（即区干部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的要求落实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山洪易发区等危险地区的群众避险措施，制定群众安全避险预案及危险地区群众搬迁计划。严格转移避险闭环管理，建立核查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多方交叉验证、核实确认。

各镇（街道）、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民政部门负责为临时转移出来的群众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

7.6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三条“运输、电力、物质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洪服务”及第四十五条“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

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规定，铁路、公安、交通部门保障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任务。

区交运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交通部门要保障防汛抢险交通运输，必要时按照《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规定实行交通管制。汛期防汛指挥车及抢险车辆在全区范围内的道路上免费通行。

7.7 供电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相关规定：“运输、电力、物质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旱服务”，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的供断电。洪水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旱情出现时，负责优先保证抗旱用电。要保证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电力部门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订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7.8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规定，区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洪水灾

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救灾中出现的疫情的控制蔓延和防汛抗旱抢险中的伤病员救治工作。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御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抗旱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10 物资保障

7.10.1 物资储备

1、区级防汛抗旱机构、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水旱灾害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各镇（街道）防汛抗旱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区防办应及时掌握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区防办储备的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内遭受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3、防汛使用的主要物料有编织袋、铅丝、木材、铁楸、砂石料、照明灯等。沙湾区防汛物料主要由以下三种类型组成：一部分是由区防指组织的防汛物资，一部分是由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和镇组织的防汛物资，一部分是由企业自行组织的防汛物资。区

防指可以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对防汛物资进行检查，监督以及调动。

4、区防指、各镇（街道）、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

7.10.2 物资调拨

1、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区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各镇（街道）和部门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如全区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调拨物资。调拨时应优先满足重点地区防汛抗旱物资急需。

2、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由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向区防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物资管理人下达调拨令。

3、区防办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属于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主管储备的防汛抗旱部门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部门代储的防汛抗旱物资必须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物资品名、数量于汛前、旱前落实到位，确保汛期、旱期调用。

4、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1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预算相关经费用于监测预警、防汛抗旱通信保障、防汛抗旱抢险车辆运行维护、防汛抗旱抢险物资采购、仓储

管理和重大险情抢护费用等项目，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7.12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和第五十二条“有防洪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的规定，紧急防汛期，由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进行社会动员，保证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非紧急防汛期，由各镇（街道）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

7.13 技术保障

7.13.1 完善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防汛抗旱信息系统是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中枢。目前，沙湾区防汛抗旱信息设备主要有固定电话、传真、移动电话、计算机雨水情自动化接收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1、建设覆盖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 2、优化水、雨、工、旱、灾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区防汛

抗旱信息快速、准确地传送到区防指。

3、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段、重要中小河流、重要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和完善全区防洪基础、实时数据库系统，实现防洪基础和实时数据的查询和统计。

5、结合全区控制性水电站（水库）调度，建设全区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洪水优化调度，为减灾和增益提供决策支持。

6、结合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区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的水雨情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及群测群防系统等。

7、建立区到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的异地会商系统。

8、建立全区防汛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各类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信息共享。

7.13.2 专家库建设

按分组原则在全区防指建立完善专家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7.14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4.1 公众信息交流

1、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制定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手册，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对危旧房、低洼院落、库坝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的居民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掌握应急避险基本技能。

2、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在做好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宣传的同时，加强对实时汛情、旱情、灾情的滚动播报，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7.14.2 培训

1、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负责各镇（街道）组织负责人和防汛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培训；各镇（街道）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村（社区）、组防汛抗旱组织负责人和防汛抢险及抗旱救灾技术人员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区级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

4、部队防洪抢险应急培训，由部队统一安排，区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7.14.3 演习

1、区防指负责不定期组织协调多个部门的联合专业演习。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抢险救援和防灾避险演习。

第八章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1、发生水旱灾害后，当地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在区政府组织下，做好灾后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2、区防指负责全区水旱灾害后的统一协调指挥。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助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作、团结救灾。

3、有关部门灾后善后工作：

(1)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2)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作。

(3)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农业部门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派出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赴地质灾害现场调查，提供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对镇、街道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进行指导。

(6) 经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工作。

(7) 商务部门负责商贸供应的组织工作。

(8)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9) 应急管理部门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剂，安置灾区人民生活用品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10)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好灾区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工作指导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流行病的

发生和蔓延。

8.2 社会救助

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和发放。

8.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4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对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3、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所需资金由区发改、区财政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安排。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应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区防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市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每年区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对水、雨情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及各项防洪工程汛后检查的基础上，评价当年的汛情、旱情及预报情况；分析各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及其安全性；水

电站、水库调度运用的合理性与效益，并对防洪工程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洪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此外，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使防汛抗旱工作得以不断完善。

第九章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汛期：是指在一年中因季节性降雨、融冰、化雪而引起的江河水位有规律地显著上涨时期。乐山市汛期为每年5~9月（5月1日至9月30日）。

防汛：是指为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在洪水预报、防洪调度、防洪工程运用等方面进行的有关工作。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区）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警戒水位：指汛期河流湖泊主要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的水位。我市警戒水位多取定在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开始漫滩偎堤的水位。此时河段或区域开始进入防汛戒备状态，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防守岗位、抢险备料等工作，跨堤涵闸停止使用。

保证水位：指汛期堤防及其附属工程能保证安全运行的上限洪水位。当洪水达到或低于这一水位时，有关部门有责任保证堤防等有关工程的安全。保证水位是制定保护对象度汛方案的重要依据，也是体现防洪标准的具体指标。

暴雨：指12小时降水总量在30.0~69.9mm之间或者24小时降水总量在50.0~99.9mm之间。

大暴雨：指12小时降水总量在70.0~139.9mm之间或者24小时降水总量在100.0~249.9mm之间。

特大暴雨：指 12 小时降水总量大于等于 140mm 或者 24 小时降水总量大于等于 250mm。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5 年一遇（2 年以上、5 年以下）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5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20 年以下、10 年以上）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20 年以上）的洪水。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时，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管理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备注：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中大渡河沙湾水文站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摘自《四川省防汛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析成果》（2013年版）。沫溪河踏水水文站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来自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提供的2019年试用成果。

2、上述洪水等级划分主要是依据乐山市境内各江河流已建堤防实际设防能力来确定的。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每5年对本预案修订更新一次。每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由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进行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人社部门和区防指联合表扬或区防指报请区政府表扬；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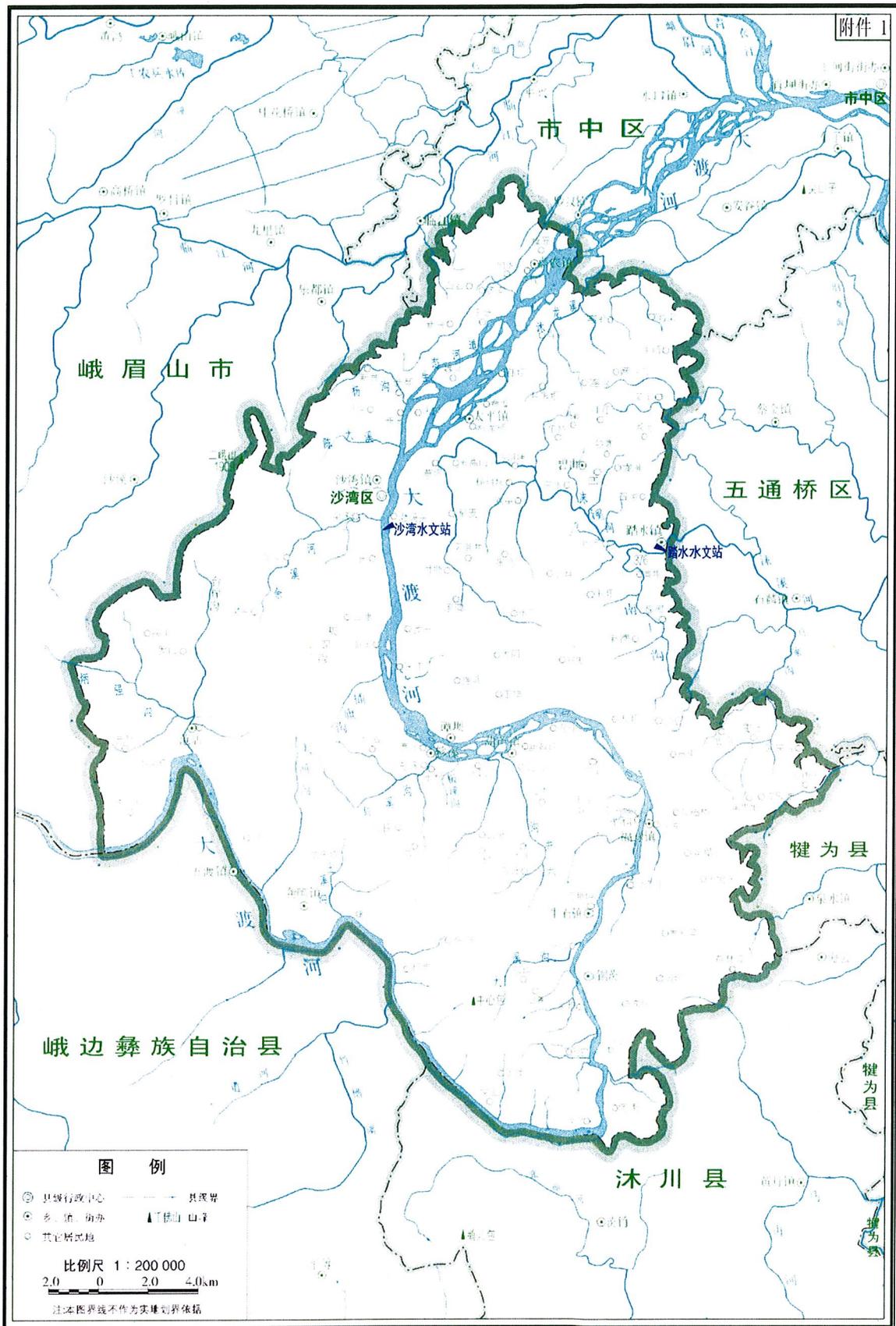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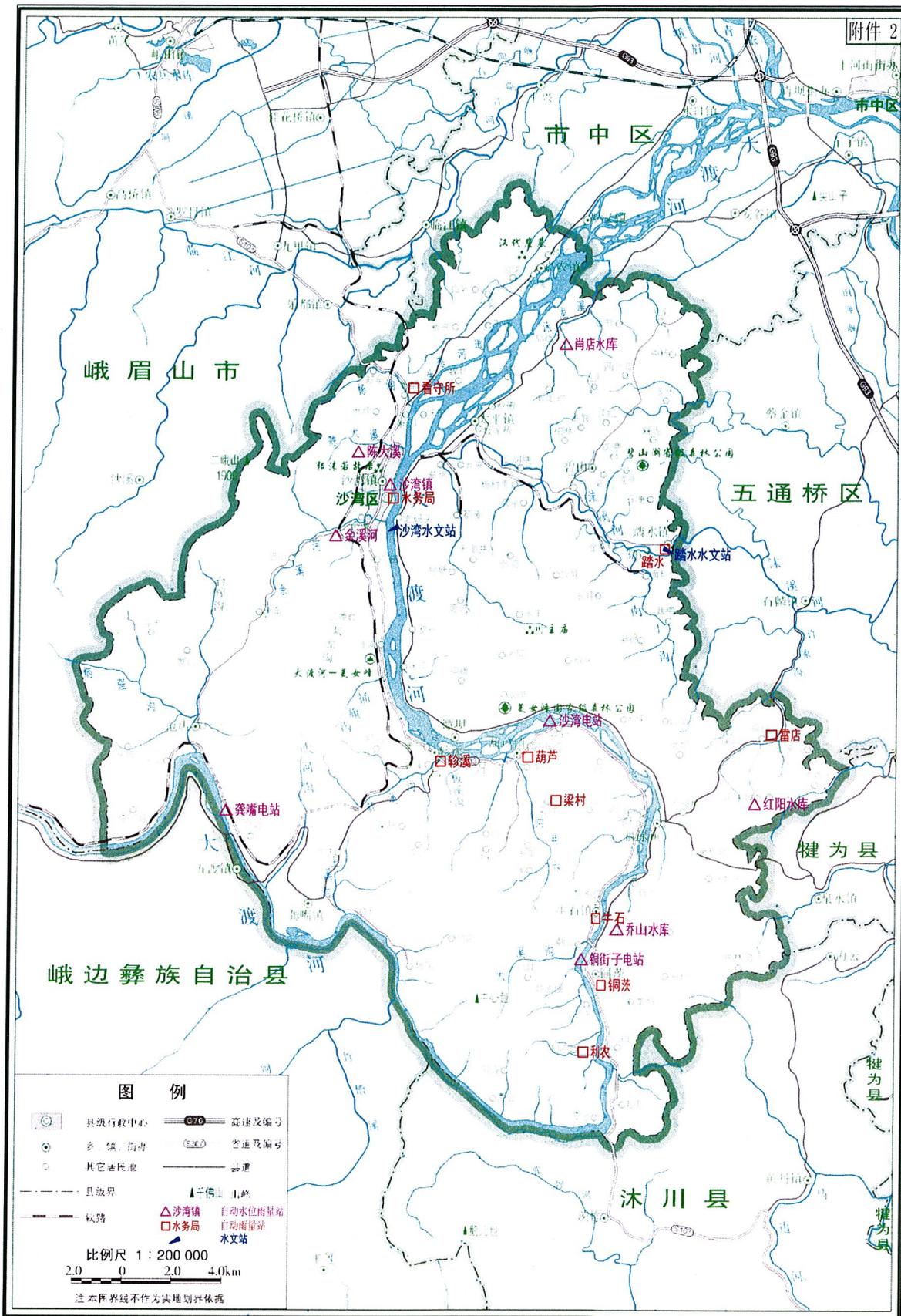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沙湾区流域水系图



沙湾区水文、雨量站网点分布示意图



附件 3

沙湾区主要堤防基本情况表

河流	堤防名称	位置	长度 (m)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备注
大渡河	铜街子水电库区 堤防	铜街子水电坝前	1080	100	
	沙湾电站库区左 岸堤防	牛石镇~沙湾电站 坝址	7429	20	
	沙湾电站库区右 岸堤防	福祿镇~沙湾电站 坝址	4833	20	
	沙湾电站尾水渠 堤防	沙湾电站坝址~大 渡河一桥	9015	10	
	沙湾城区堤防	圣达公司~生态河 坝址处	9793	20	
	安谷电站左岸护 岸	生态闸~安谷电站大 坝	10641	100	
	安谷电站右岸护 岸	太平镇堤防、高山村 护岸	5988	100	
	沫东坝堤防	沫东大桥~乐沙公路 堡坎	2280	20	
	小计		51059		
安谷生态 河道	安谷水电站生态 河段防洪堤	魏坝~周陆坝	15172	20	
沫溪河	1期堤防	太平、踏水	2485	5	
	碧山堤防	碧山乡凉水村、柏林 村	3000	5	
	踏水堤防	踏水镇金河村	2950	5	
	小计		8435		
总计			74666		

附件 4

沙湾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工程规模	所在水系	控制流域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红阳水库	福禄镇	小(二)型	沫溪河支沟	0.86	56.75

附件 5

沙湾区重要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镇(乡)	调节性能	最大坝高(m)	坝顶高程(m)	集雨面积(km ²)	装机容量(MW)	设计总库容(万 m ³)	水位(m)				防洪标准	
										校核洪水水位	设计洪水水位	汛限水位	正常蓄水位	校核(年)	设计(年)
1	龚嘴水电站	大渡河	龚嘴镇	日、周调节	85	530.5	76130	770	33900	530.4	527.5	520	528	10000	1000
2	铜街子水电站	大渡河	铜茨乡	日调节	82	479	76420	625	26000	476.7	473.8	469	474	10000	500
3	沙湾水电站	大渡河	葫芦镇	日调节	43	435	76479	480	4867	432.58	429.95	/	432	2000	10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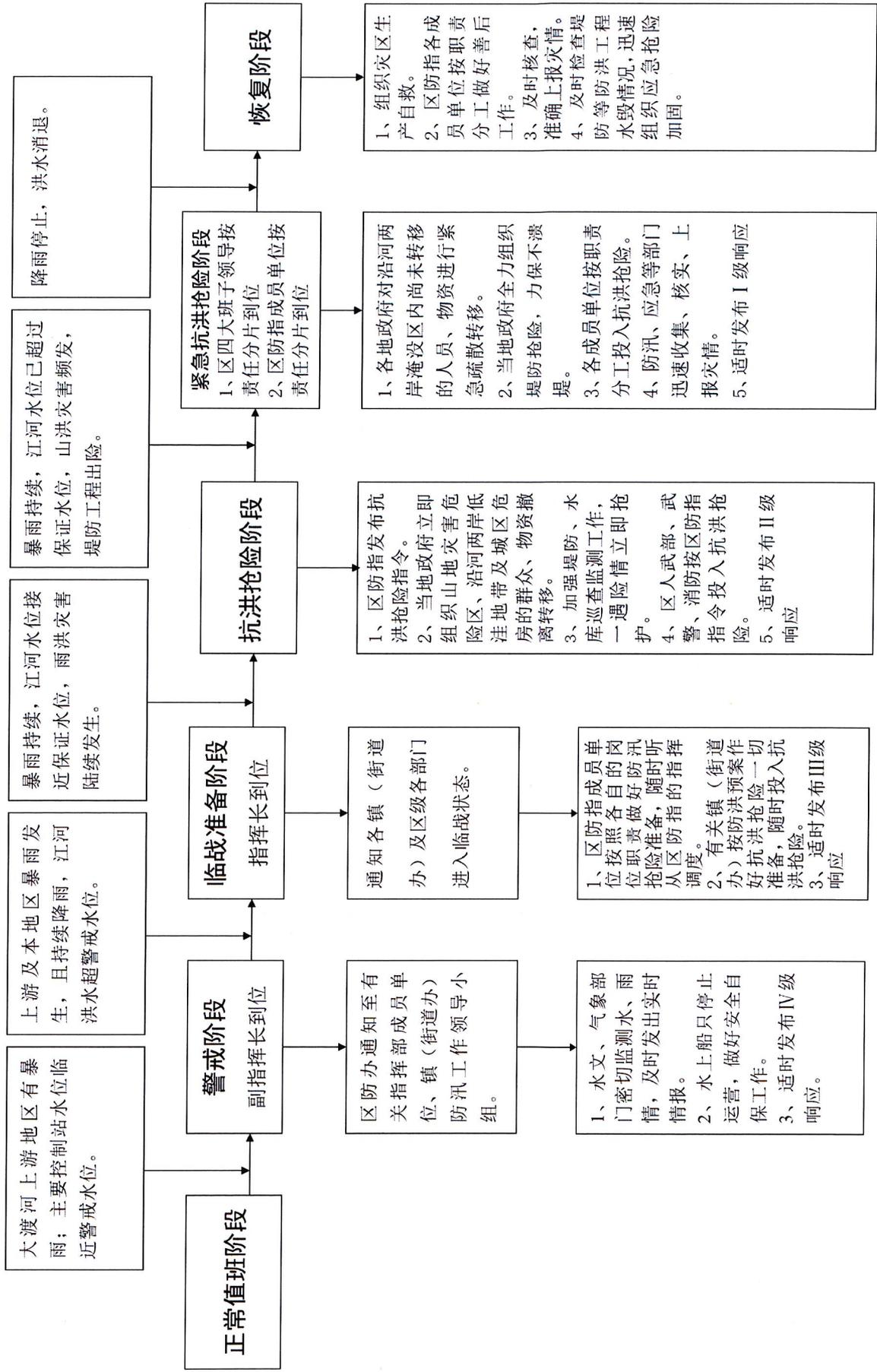
沙湾区水文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点名称	位置	所在河流	测量内容	管理单位名称	建站时间(年)	备注
1	沙湾	沙湾镇	大渡河	P、Q、Z	乐山水文局	2011	受沙湾水电站调蓄影响，由福禄水文站下迁至此
2	踏水	踏水镇	沫溪河	P、Q、Z	乐山水文局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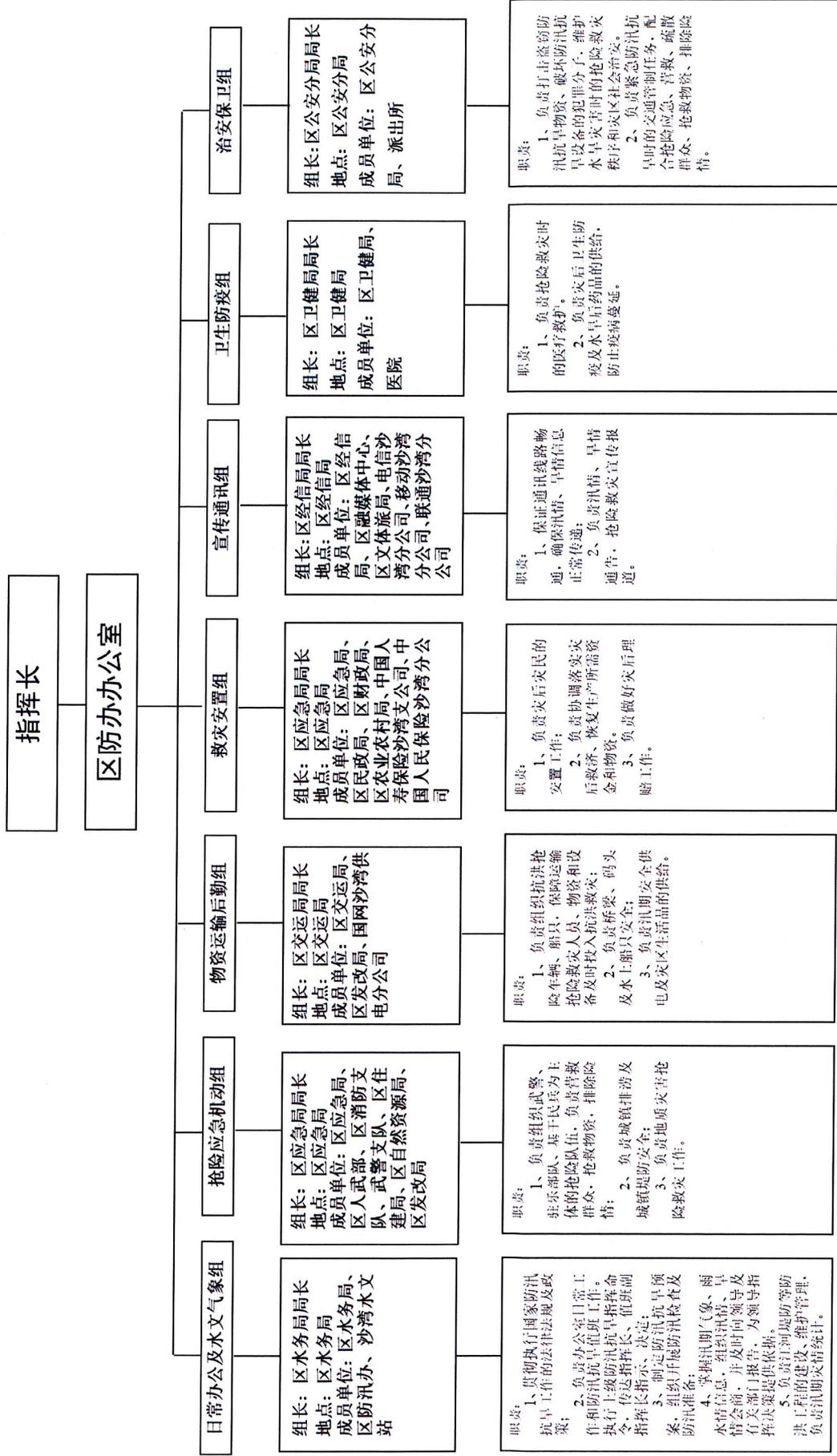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

附件 7:

沙湾区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沙湾区防汛抗旱抢险指挥网络图



附件 9

乐山市沙湾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将旱情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确定Ⅳ、Ⅲ、Ⅱ、Ⅰ四种抗旱等级，对应于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Ⅳ级蓝色（轻度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干旱类型	农区							城区	
	出现时段	气象指标			蓄水指标	全区农区作物受旱比例 (%)	因旱饮水困难比例 (%)	轻度干旱以上县比例 (%)	城市供水
		早期日均降水量 (mm)	降水量距平 (%)	早期连续天数 (日)	水利工程蓄水量距平 (%)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 0.2	≤ -10	≥ 30	-3~-8	10~20	5~15	≥ 80	连续15天低于正常供水率 ≥ 5%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 0.7	≤ -10	≥ 30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 1.5	≤ -10	≥ 20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 1.8	≤ -10	≥ 20					

备注：1、冬干、春旱、夏旱、伏旱的日均降雨量低于下限上升一个等级。

2、各干旱期间的确定，根据规定时间节点可前、后延长5天。

3、启动条件农区以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旱情连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

续天数、轻度干旱以上镇数为主要指标，气象指标、蓄水指标为参考指标，主要指标必须满足两条，参考指标单项满足；城区单项指标满足。

Ⅲ级黄色（中度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干旱类型	农区								城区	
	出现时段	气象指标			蓄水指标		全区农区作物受旱比例 (%)	因旱饮水困难比例 (%)	中度干旱以上县比例 (%)	城市供水
		早期日均降水量 (mm)	降水量距平 (%)	早期连续天数 (日)	水利工程蓄水量距平 (%)	-8 ~ -15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 0.2	≤ -30	≥ 40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 0.7	≤ -20	≥ 40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 1.5	≤ -30	≥ 30	-8 ~ -15	20 ~ 40	15 ~ 25	≥ 60	连续15天低于正常供水率 $\geq 10\%$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 1.8	≤ -30	≥ 30						

备注：1、冬干、春旱、夏旱、伏旱的日均降雨量低于下限上升一个等级。

2、各干旱期间的确定，根据规定时间节点可前、后延长5天。

3、启动条件农区以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旱情连续天数、中度干旱以上镇数为主要指标，气象指标、蓄水指标为参考指标，主要指标必须满足两条，参考指标单项满足；城区单项指标满足。

II级橙色（严重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干旱类型	农区							城区
	出现时段	气象指标			蓄水指标	全区农区作物受旱比例 (%)	因旱饮水困难比例 (%)	严重干旱以上县比例 (%)
		早期日均降水量 (mm)	降水量距平 (%)	早期连续天数 (日)	水利工程蓄水量距平 (%)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 0.2	≤ -50	≥ 50	-15 ~ -25	40 ~ 60	25 ~ 35	≥ 40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 0.7	≤ -40	≥ 50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 1.5	≤ -50	≥ 40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 1.8	≤ -50	≥ 40				

备注： 1、冬干、春旱、夏旱、伏旱的日均降雨量低于下限上升一个等级。
 2、各干旱期间的确定，根据规定时间节点可前、后延长5天。
 3、启动条件农区以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旱情连续天数、严重干旱以上镇数为主要指标，气象指标、蓄水指标为参考指标，主要指标必须满足两条，参考指标单项满足；城区单项指标满足。

I 级红色（特大干旱）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干旱类型	农区								城区
	出现时段	气象指标			蓄水指标	全区 农区 作物 受旱 比例 (%)	因旱 饮水 困难 比例 (%)	特大 干旱 以上县 比例 (%)	城市 供水
		早期 日均 降水 量 (mm)	降水 量 距平 (%)	早期 连续 天数 (日)	水利 工程 蓄水 量距 平 (%)				
冬 干	11月21 日~2月28 日	≤ 0.2	≤-70	≥60	<-25	>60	>35	≥25	连续15天低 于正常供水 率≥25% (市), ≥30%(县级)
春 旱	3月1日~ 5月5日	≤ 0.7	≤-60	≥60					
夏 旱	4月26 日~7月5 日	≤ 1.5	≤-70	≥70					
伏 旱	6月26 日~9月10 日	≤ 1.8	≤-7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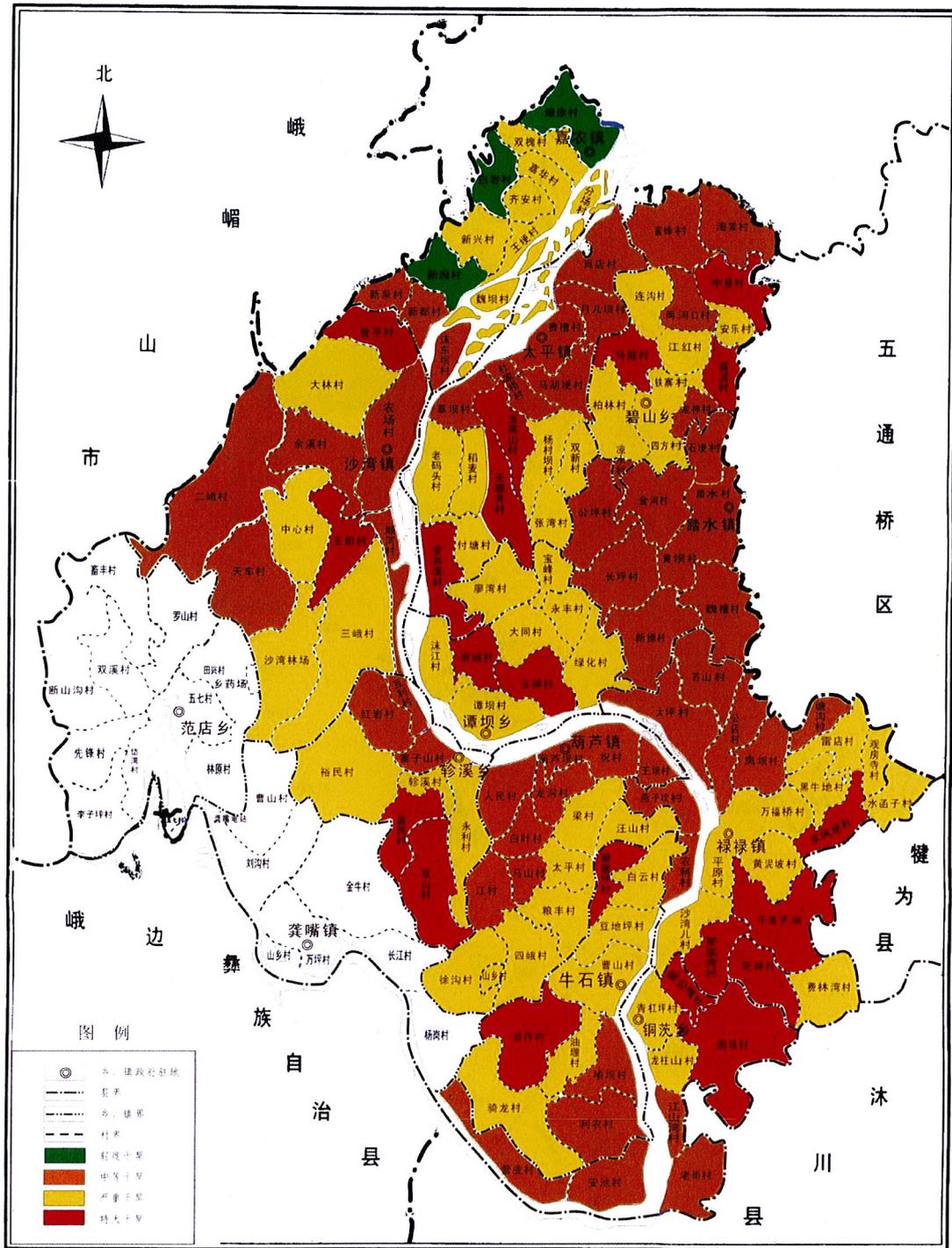
备注：1、冬干、春旱、夏旱、伏旱的日均降雨量低于下限上升一个等级。

2、各干旱期间的确定，根据规定时间节点可前、后延长5天。

3、启动条件农区以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旱情连续天数、特大干旱以上镇数为主要指标，气象指标、蓄水指标为参考指标，主要指标必须满足两条，参考指标单项满足；城区单项指标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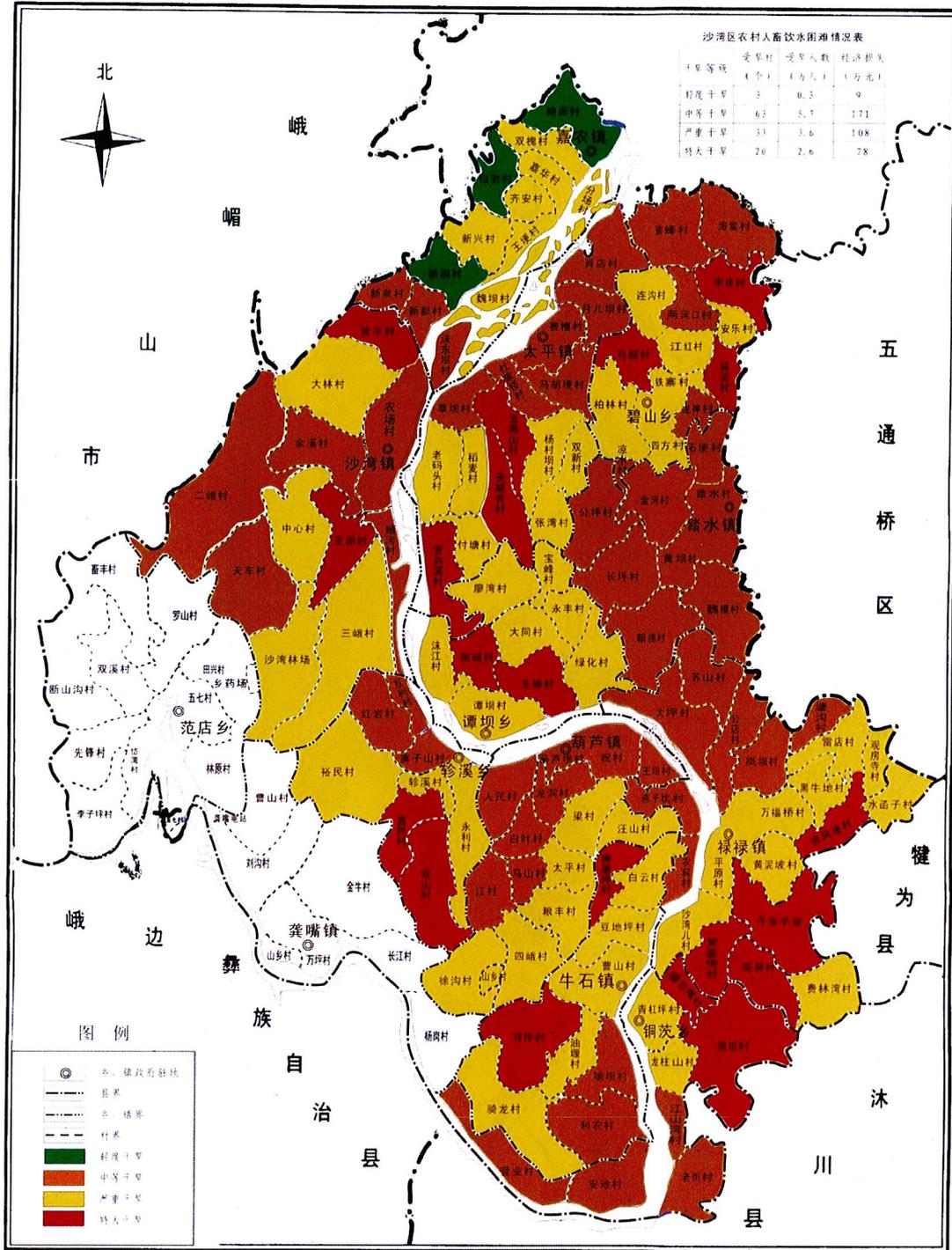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沙湾区旱灾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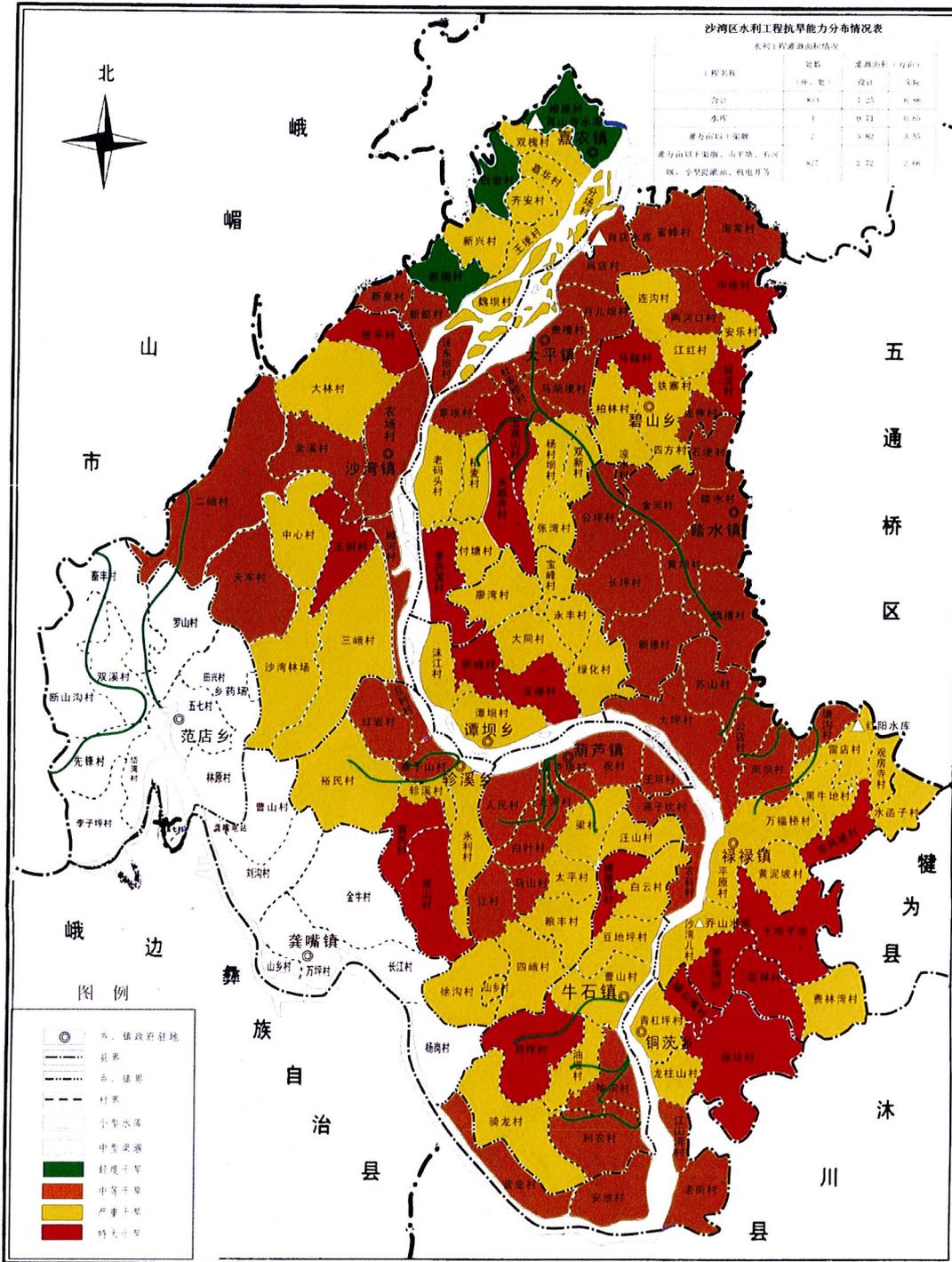
附件 12

沙湾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分布图



附件 13

沙湾区水利工程抗旱能力分布图



附件 14

乐山市沙湾区山洪灾害点分布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沙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7月18日印发
